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民國106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www.ccsb.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陳 全 文	業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02)8684-3318	cw.chen@ccsb.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尤 淑 儀	財 務 部 經 理	(02)8684-3318	marina.yu@ccs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1號

電 話：(02) 8684-3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sb.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2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7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動態分別概略報告，敬請各股東賜予指教。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原料藥生產：

- (1) 一〇六年度生產原料藥 206 噸，生技產品 53 噸，非生技產品 153 噸。
- (2) 生技產品以黴酚酸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 為本公司銷售排名第一產品。品質優良與供貨穩定，是美國市場最主要的供應商，在美國市場市佔率約 40%。預計明年將逐步完成製程優化及產能擴增計畫，以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並逐年逐步提升市佔率。
- (3) 抗排斥及抗癌產品依維莫司 Everolimus，依美國之客戶預估將於明、後年陸續上市，美國及印度客戶，今年已經開始拉貨，為上市做準備，所以採購量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
- (4) 生技產品 Tacrolimus 他克莫司，品質優良，美國、日本上市後，需求量逐漸攀升，繼批次量放大確效之後，計畫繼續提升產能以增加供貨量，擴大市場開發能量，可望逐年逐步提升全球市佔率。
- (5) 降血脂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已有數家美國藥廠以本公司原料藥研發製劑，挑戰美國 Paragraph IV，爭取 US FDA 審查通過而上市。
- (6) 一〇六年度是公司接受官方查廠最密集的一年，共計有美國 FDA、日本 PMDA 及台灣 TFDA 三個官方查廠，分別於三月、七月及十月進行，全部都順利通過，繼續保持中化生 cGMP 的優良查廠紀錄。除官方查廠之外，客戶的 cGMP 查廠，也都順利通過。原料藥 cGMP 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的 cGMP 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受客戶與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相繼認同與肯定，將有助於開拓以歐美日為主體之全球市場。

2. 原料藥銷售：

一〇六年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1,168,248 仟元，營業目標新台幣 1,301,066 仟元，達成率為 89.79%，內銷新台幣 81,759 仟元，佔營業額之 7.0%，產品為普伐他汀(Pravastatin)、舒筋靈(Methocarbamol)、愈創甘油醚(Guaifenesin)；外銷新台幣 1,086,489 仟元，佔營業額 93.0%，產品以普伐他汀(Pravastatin)、他克莫司(Tacrolimus)、依維莫司(Everolimus)、舒筋靈(Methocarbamol)、黴酚酸酯(Mycophenolate Mofetil)為主。

106 年度合併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 產 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佔總營業額 比 例
內 銷	21,322	60,437	81,759	7.0%
外 銷	985,125	101,364	1,086,489	93.0%
合 計	1,006,447	161,801	1,168,248	10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86.15%	13.85%	100.0%	—

3. 營業狀況檢討：

本公司以外銷美、日、歐等市場為導向，產品研製以客戶需求及核心技術微生物發酵及化學合成為主軸，長期深耕美、日、歐市場二十餘年，雖然面對大陸及印度供應商的削價競爭，但是在法規日趨嚴格，很多原料藥廠不斷收到 Warning Letter 的環境中，本公司仍然得以 cGMP 的優良官方查廠紀錄，優良的品牌形象，持續提供符合國際法規與 cGMP 標準的產品，深獲全球許多大藥廠的信賴，確保主要利基產品的市場優勢。

本公司自民國 53 年創立以來，已累積逾五十多年有關原料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同時也開發出許多具有特色之產品，營業狀況說明如下：

- (1) 免疫抑制劑黴酚酸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是器官移植患者普遍廣泛使用的抗排斥用藥。本公司囿於產能，主要以供應美國市場需求為主，雖有印度供應商的價格挑戰，仍然得以優良穩定之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美國市佔率第一，待完成製程優化及產能擴增計畫，可望進一步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逐年逐步提升全球市佔率。
- (2) 美國及印度的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抗排斥及抗癌產品依維莫司 (Everolimus)，研發學名藥以挑戰 Paragraph IV 為主，依客戶預估將於明、後年之後陸續上市。美國以外的日本及歐洲市場，則以 Paragraph III 策略，同步推展配方研發之需求量。目前製程優化及產能擴增計畫持續進行中，預估於明年完成後，可以充份滿足美、歐、日市場之需求量。
- (3) 以美國市場為主之肌肉鬆弛劑 Methocarbamol 因為價格破壞，已步入產品生命週期末端，受到客戶關廠影響，預期需求量將逐漸降低。
- (4) 與關係企業共同研發他克莫司製劑用原料藥 Tacrolimus SD20 及製劑產品，通過日本 PMDA 審批核准上市，出貨穩定成長，市佔率逐步提升，一〇六年度的銷售量成長 74%。
- (5) 降血脂用藥普伐他汀 (Pravastatin) 優良穩定品質也持續受到市

場肯定與認同，主要是銷售印度藥廠生產成製劑銷售美國市場，由於面對中國、印度強力競爭，市場價位略遜去年。

- (6) 降血脂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已有數家美國藥廠以本公司原料藥研發製劑，挑戰美國 Paragraph IV，爭取 US FDA 審查通過而上市，依據客戶預估可能的上市時間在西元 2020 年初，備貨準備上市時間預估在西元 2019 年。
- (7) 抗黴菌用藥 Caspofungin，已有數家印度、歐洲公司上市，新製程及產能擴增已經完成確效，客戶明年初起陸續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預估自變更申請日起需時 12-18 月，待各國官方核准後，出貨量有望持續增加。

(二)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01,066	1,168,248	89.79
營業成本	894,039	760,382	85.05
營業毛利	407,027	407,866	100.21
營業費用	374,772	329,731	87.98
營業利益	32,255	78,135	242.24
稅前損益	32,349	109,537	338.61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168,248
營業毛利	407,866
營業損益	78,135
利息收入	227
利息費用	8,351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109,537
稅後損益	85,891
每股盈餘	1.11 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00							
權	益	報	酬	率	4.78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4.12
純	益	率	7.35									
每	股	盈	餘	1.11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1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 完成現有產品抗黴菌原料藥 Caspofungin 新製程開發和製程確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 (2) 開發心臟衰竭新藥原料藥 Sacubitril Sodium 製程。
- (3) 開發多發性骨髓瘤新藥原料藥 Ixazomib Citrate 製程。
- (4) 完成現有產品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新製程開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 完成胜肽原料藥 Teduglutide 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 97% 以上，成本極具市場競爭力，製程已取得台灣專利。
- (2) 完成口服凝血原料藥 Edoxaban 的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 99.5% 以上，其製程已獲得台灣與美國專利。
- (3) 完成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Tacrolimus 現場放大製程，有效降低現有生產成本。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國際市場及新客戶

- (1) 增加免疫抑制劑產能及製程優化，降低生產成本，提升 Paragraph II 及 Paragraph III 產品的競爭力，掌握各國政府鼓勵學名藥發展，以降低醫藥支出之契機，積極搶進日本和歐洲等先進國的學名藥市場。
- (2) 持續加強開拓美國學名藥市場，積極進行 Paragraph IV 新客戶的開發，並透過關係良好之代理商佈局日本及歐洲 Paragraph II 及 Paragraph III 市場。
- (3) 已經有 Everolimus 的客戶取得美國 FDA 暫時許可 (tentative approval)，等到所有與相關專利侵權爭議 (例如一審法院作成學名藥廠不侵權的判決)、資料專屬權或市場專屬權之爭議獲得解決後，就會核發終局許可 (final approval) 予學名藥廠，在美國上市。預告

Everolimus 將由研發階段轉為上市產品，現有客戶上市前下單備貨及新客戶為開發及送件批量製造的拉貨，預估將推升一〇七年度營收。

(4)加強現有利基產品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 及抗黴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的銷售。

2. 國內外代工業務及技術開發合約

(1)增加 CDMO/CMO 營收，提高現有產線稼動率及提升技術層次。

(2)積極尋求為國際藥廠及國內、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委託原料藥之加(代)工機會，藉此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做準備。

3. 產品開發策略

(1)潛力新產品選題及研發

- 提升胜肽原料藥的研發、純化、分析方法開發及量產技術，進入小分子蛋白質藥物市場。

- 提高用已建備之獨立高活性產品生產區稼動率，發展高活性藥物技術平台及供應挑戰 Paragraph IV 的新原料藥。

- 開發以顧客導向及核心技術為基礎之產品，降低客戶開發成本，積極開拓與國際學名藥廠(尤其是積極布局美國市場的印度學名藥廠)在 Paragraph IV 產品開發的合作，提高新產品成功機會。

(2)現有產品製程優化，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全球學名藥市場的市占率。

4. 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原料藥產業優勢

(1)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

(2)通過國內外客戶及產品出口國家之官方 cGMP 查廠。

(3)鞏固企業形象，提高國內外客戶信賴及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及積極發展 CDMO/CMO 營收成長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銷售	51,476	122,103	173,579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投資提升研發能量，深耕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提升在 Paragraph IV 新品項原料藥的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如 Eve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Rapamycin、Tacrolimus、Pravastatin，在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方面的投資，以提升中化生在 Paragraph II 及 Paragraph III 原料藥產品的全球市占率。

- (二)發展獨特關鍵技術、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的開發及新品項研製，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三)開發 CD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四)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廠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 FDA 最新要求且供應無缺，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 (五)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〇六年台灣的原料藥行業因為弱勢美元，皆遭受匯損衝擊獲利；預期一〇七年全球經濟預料在美國降稅引領帶頭下，包括歐洲與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將繼續享有同步穩健擴張，但美元應強而未強，新台幣是否持續走升，將持續台灣的原料藥行業造成匯損壓力。

2016 年學名藥市場的產值為 2,288 億美元，預估至 2021 年可以達到 3,840 億美元，以 9%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繼續增長。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產品研發遲緩等將會對藥品市場成長帶來壓力，但是隨著全球人口結構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增加，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

全球製藥原物料約四成來自中國，十九大後環保問題浮上檯面，習近平親自表示，對造成生態破壞的要追究責任，且要「終身追究」。沿海製藥之原物料廠配合政策停產或遷廠，影響供應端之供貨穩定，造成短缺及價格上漲壓力。雖然隨著中國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在質與量的迅速擴張，市場面臨低價競爭，但是隨著美國及歐盟藥政單位益趨嚴格的查廠行動及對 cGMP 要求標準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製藥品質門檻的提高，對 cGMP 基礎雄厚的中化生亦是一個契機，我們將致力提升競爭力，深植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在國、內外市場嚴厲競爭環境中，力求突破，穩健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 勳 聖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歷年度資訊對公司發展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國大代表王民寧先生創立，生產以抗生素為主之西藥原料藥及其中間體與化學原料等製造及買賣。八十六年起積極推廣產品外銷，先後完成 cGMP 生技廠、cGMP 合成原料藥及相關先導工廠。並陸續通過美國 FDA 及德國藥證單位之查廠認證，以及多家歐、美及印度藥廠查核認可，產品已符合國際標準，且多項產品均已成功外銷歐美。茲將本公司沿革說明如下：

五十二年 ●籌備並建廠於台北縣樹林市，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壹佰元。

五十四年 ●擴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品增為十種，新購山佳工廠用地。

六十八年 ●配合與日本極東脂肪酸株式會社技術合作新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銷強化瓦楞、紙板、紙箱。

七十九年 ●本公司研究所落成啟用，定名為「樹林研究中心」。

八十六年 ●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十月止痛劑 Acetaminphen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樹林工廠新 cGMP 原料藥廠十一月十二日破土典禮。

八十八年 ●新 cGMP 生技原料藥廠一月破土已於十二月完成試車。

●新原料藥廠 cGMP 完成 Glyburideglp、Methocarbamol、Guaifenesin 量產。

●美國投資設立 Pharmaports,LLC。

●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萬元整。

九十一年 ●四月 cGMP 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國內藥檢局查廠。

- 九十二年
-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Methocarbamol 為主的合成廠之 cGMP 查廠認證，Methocarbamol 產品外銷美國 210 噸，佔全美市場第一位。
 - 六月為因應本公司產品生產類型，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月為彌補累積虧損暨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伍億壹仟捌佰萬暨增資貳億伍仟萬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伍仟貳佰萬元。
 - 十二月 Pravastatin 產品製程通過原廠日本 SANKYO 檢查認可無製程侵權，當年產品正式進入日本市場。
- 九十三年
- 生技產品 Tacrolimus 免疫抑制劑研發成功，完成先導工業室試製。
 - 免疫抑制劑 Rapamycin 通過美國客戶查廠，並開始出貨。
 - 三十噸醱酵槽組安裝完成，進行試車驗證。
- 九十四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Rapamycin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已能穩定供貨做人體試驗。
 - 歐洲瑞士大藥廠委託生產 Fosinopril 中間體 ZP-3 延伸至 ZP-7。
 - 三十噸醱酵槽組安裝完成，完成試車驗證並正式投入量產。
 - 十二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Pravastatin 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 cGMP 查廠認證。
- 九十五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Tacrolimus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
 - 降血脂用藥 Pravastatin 成功進入美國市場。
 - 肌肉鬆弛劑 Methocarbamol 外銷量達 269 噸，營業額突破新標。
 - 歐洲瑞士大藥廠委託生產 Fosinopril 中間體 ZP-3 突破製程延伸至 ZP-7。
 - 為加強生技與非生技產品研發資源之整合，與加速研發腳步，聘任自美國戴芮博士出任總經理特助，全權負責研究中心重任。
- 九十六年
- 生技廠 30 噸槽進行投產，為免疫抑制劑產品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 專屬醱酵槽。
 -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

- 開發 OEM 產品，Olopatadine 及 Perindopril 試製完成開始量產。
- 九十七年
- 完成 Rapamycin 系列下游產品 Everolimus、Temsirolimus & Zotarolimus 實驗室製程研發，開拓第二代免疫抑制用藥系列產品。
 - 與中化製藥共同完成 Tacrolimus SD 上下游研發整合，雙方同步進行 BE 試驗及申請 ANDA。
 -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通過美國三家藥廠 cGMP 查廠，成為北美市場重要供應廠商。
- 九十八年
- 二月通過德國藥證單位之 cGMP 查廠。
 - 八月為加強財務結構增資伍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貳佰萬元。
 - 與中化製藥共同開發 Tacrolimus SD 及其製劑產品，已由美國知名藥廠完成 BE 試驗並獲通過 ANDA 申請。
 - 十二月份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九十九年
- 十二月十六日增資柒仟參佰陸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柒仟伍佰陸拾萬元。
 - 十二月二十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一〇〇年
- 一月取得美國拜爾莫司製法專利。
 -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官方查廠，查核產品為 Mycophenolate Mofetil、Dexbrompheniramine Maleate 及 Tacrolimus 等三項產品。
 - 免疫抑制劑產品 Tacrolimus & Sirolimus 開始供貨日本市場。
 - Fungins 產品進入歐洲市場。
- 一〇一年
- 三月取得 Tacrolimus 及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改良及 Biolimus A9 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以及提升其穩定性方法之台灣專利。
 - 四月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擴增生產基地。
 - 四月新增分析研究所由總經理特助程宏遠博士兼任所長。
 - 四月新產品 Everolimus 研發成功。
 - 四月新產品 Ethyl Icosapentate 研發成功。
 - 五月 Pravastatin 通過德國官方 cGMP 再度查廠。
 - 九月取得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of Temsirolimus 美國專利。
 - 十月取得 Caspofungin 高轉化率之含氮雜環六肽之製備方法

台灣專利。

- 一〇二年
 - 一月取得霉酚酸鈉鹽(MPA Sodium)之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 三月 Everolimus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 五月 OLO & Rapa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六月 Tacrolimus 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 七月分別與中國濟南五環醫藥科技公司及中國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研發合約，建立策略聯盟。
 - 八月 Tacrolimus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
 - 八月 Everolimus Pre-Mix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 九月 Metaxalone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 十月 Everolimus & Caspofungin 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證。
 - 十一月 Caspofungin 完成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登記。
- 一〇三年
 - 三月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特助兼分析研究所所長程宏遠博士升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 五月生技廠及合成廠通過美國 FDA 官方查廠。
 - 六月取得 Ridaforolimus 製備方法美國專利。
 - 七月取得 Ridaforolimus 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 一〇四年
 - 一月份出售部分桃園桃科園區土地。
 - 三月份 Pravastatin Sodium 及 Tacrolimus 通過德國官方查廠。
 - 三月份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五月份原總經理張祥漢博士退休，楊志平博士擔任總經理職務。
 - 五月份通過墨西哥官方查廠。
- 一〇五年
 - 三月董事會通過研發處程宏遠博士退休案。
 - 五月份因組織調整，原業務處副總經理黃重信先生轉任行政中心副總經理一職，本公司新聘任陳全文先生擔任業務處副總經理職務。
 - 十二月取得 ISO50001 認證證書
 - 十二月榮獲 105 年度衛福部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金質獎，獲獎產品為 Mycophenolate Mofetil 及 Everolimus 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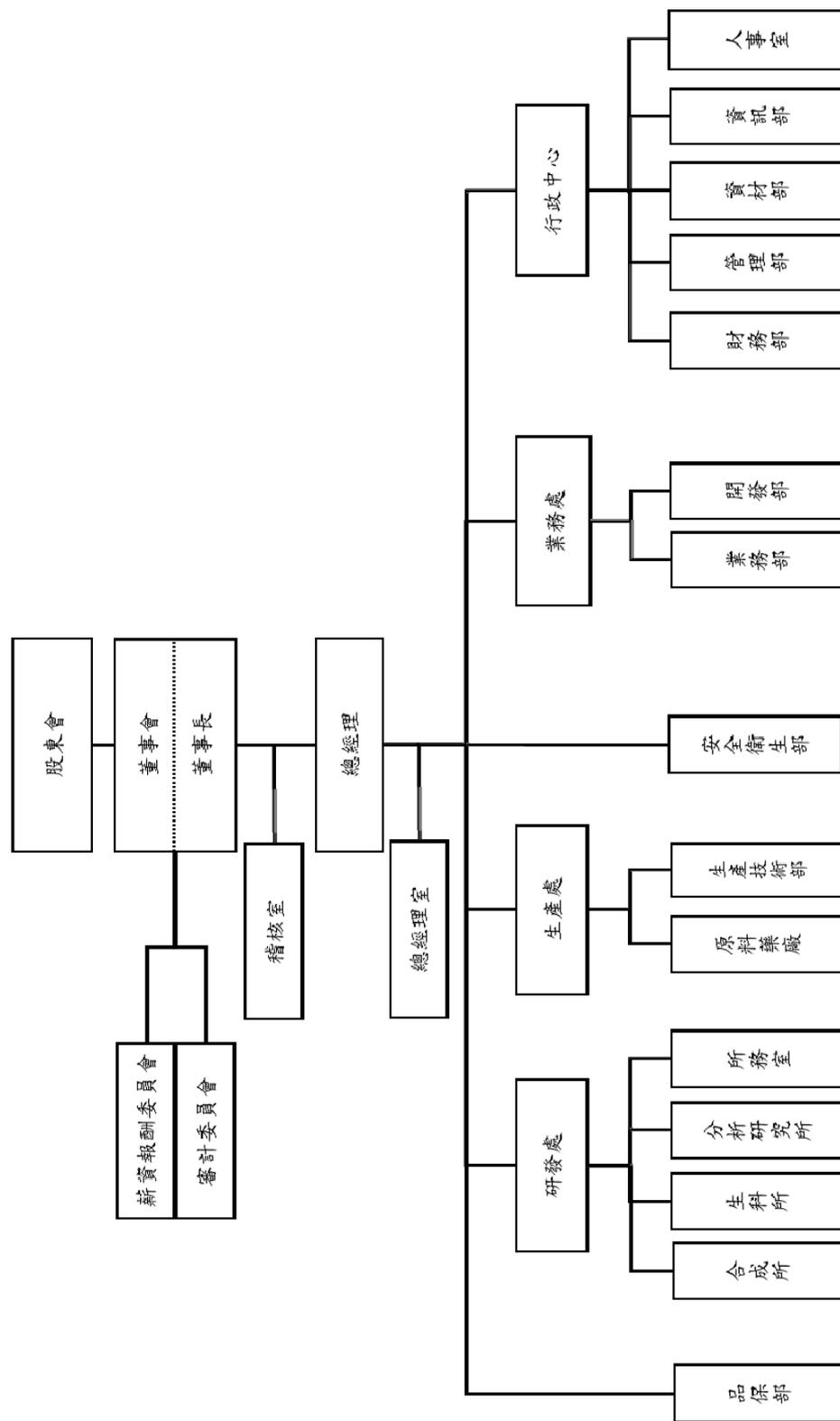
- 一〇六年
- 二月份獲得抗凝血用藥 Edoxaban 原料藥"二胺衍生物之製造方法"台灣專利。
 - 三月份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七月份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 七月份獲得治療短腸症候群，替度魯肽(Teduglutide)製備方法之台灣專利。
 - 九月份獲得治療多發性骨髓瘤，伊克薩姆畢檸檬酸(Ixazomib citrate)創新性製造方法之台灣專利。
 - 十月份通過台灣 TFDA 查廠。
 - 十一月份獲得抗凝血用藥 Edoxaban 原料藥"二胺衍生物之製造方法"美國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表：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別	主要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掌理公司經營發展、文件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財務部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及預算審核、股務之規劃管理、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掌理全廠庶務事宜、印鑑管理、生產零件及耗材之採購。
資材部	1. 負責生產研發之原物料材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2. 負責新原料、中間體之搜尋等事宜。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及系統分析與管理。
人事室	負責招募任用、薪酬福利、績效考核、訓練發展等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業務部	1. 負責開發國內外客戶及產品銷售、推廣及提供客戶售後不良品換貨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規劃導入、市場調查分析、定價及配貨工作。
開發部	負責全球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新產品開發之篩選。
安全衛生部	1. 廢水、空污、廢棄物等相關處理作業。 2.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原料藥廠	負責合成反應醫藥原料、化工產品及醱酵醫藥原料之生產相關事宜。
生產技術部	負責統籌製程研究開發相關業務。
合成所	化學合成產品製程開發及改善、支援生產單位改善製程與降低成本、製訂生產 SOP。
生科所	生技產品製程開發與改善、支援生產單位改善製程與降低成本、製訂生產 SOP。
分析研究所	負責分析研究發展，並轉移分析方法確效至品質管制單位。
所務室	負責統籌研究製程相關專案業務。
品保部	品保、品管及確效等相關 GMP 執行，查廠、藥證申請等法規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07年4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要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勳	男	105.05.31	3年	83.05.28	2,854,230	3.68%	2,854,230	3.68%	117,787	0	0%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註2	董事	王勳輝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勳	男	105.05.31	3年	77.10.29	1,864,768	2.40%	1,864,768	2.40%	77,787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3	董事長	王勳聖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5.05.31	3年	87.05.12	17,331,064	22.35%	17,331,064	22.35%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男	105.05.31	3年	99.06.08	0	0%	6,636	0.01%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畢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105.05.31	3年	105.05.31	1,691,982	2.18%	1,691,982	2.18%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註1)	男	105.05.31	3年	107.04.01	0	0%	69,411	0.09%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中國中製製藥總經理 中化合成生物技术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本公司：註7 他公司：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強	男	105.05.31	3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9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憲	男	105.05.31	3年	101.06.20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003~2005 亞洲腦血銀行聯盟/主席 (Asia Pacific Cord Blood Bank Consortium, APCBBC) 2012~2013 Regional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ellular Therapy (ISCT) 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特助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 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致嫻	女	105.05.31	3年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特助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 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於107.04.01改派代表人為黃重信先生，原代表人楊志平先生解任。

註2：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五裕股份有限公司、中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3：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6：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7：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楊志平先生於107.04.01解任，總經理職務由黃重信先生暫代，正式就任日尚待董事會通過。

註8：PHARMAPORTS,LLC(CCSB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9：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

註10：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TAR FORD (SAMOA) LIMITED-董事長；訊聯生醫美容(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麗豐房股份有限公司、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特助、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1：前瞻智庫有限公司-執行長、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特助、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
	王勳聖	4.93%
	王勳輝	4.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6%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0%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1.35%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25%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7.92%
	林智暉	4.77%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廖思堯	2.42%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2.05%
	吳素涵	1.85%
	廖英秀	1.82%
	廖婉孜	1.42%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
	廖婉如	1.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	—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謝怡貞	61.41%
	王勳聖	31.03%
	王厚筑	3.51%
	王厚凱	3.51%
	謝洪政枝	0.5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35%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
	王勳聖	3.68%
	王勳輝	2.4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莊美霞	1.38%
	王勳煒	1.29%
	林貴美	1.28%
	王勳渝	1.07%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3%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關君平	100.00%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	—

註：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及經濟部商業司網站資料。

107年4月2日 單位：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志平 (107.04.01 解任)	男	104.05.11	0	0.0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有機化學博士 臺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重信(註1)	男	107.04.01	69,411	0.09%	0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製藥總管理 中化合成製藥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化合成製藥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PHARMAPORTS,LLC (CCSB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蘇州中化合成製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工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繼鋒 (106.04.25 解任)	男	88.07.01	27,000	0.03%	0	0%	0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旭富化學副廠長 聯僑化學廠長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全文	男	105.06.01	0	0.00%	0	0%	0	0%	台灣醫藥學院醫藥系 中化合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部長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鵬	男	106.08.14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台耀化學研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欽	男	106.08.21	0	0.00%	0	0%	0	0%	美國田納西大學EMBA碩士 德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廠長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洪朝盛	男	87.12.31	26,330	0.03%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青雲電器廠副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宏 (106.04.27 解任)	男	92.10.01	21,834	0.03%	0	0%	0	0%	逢甲大學財務系 中化製藥財務部副經理 中化製藥稽核室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中和 (106.02.16 解任)	男	94.04.01	0	0%	0	0%	0	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中化製藥資訊課長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曾國賢(註2)	男	76.07.01	2,051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 中化合成製藥副廠長	無	無	無
合成所所長	中華民國	李光宗(註2)	男	86.07.01	21,000	0.03%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製藥研究所主任	無	無	無
生科所所長	中華民國	參進成(註2)	男	89.07.01	13,000	0.02%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製藥生物科技研究所副所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日前兼任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炳(註2)	男	92.03.03	19,854	0.03%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化工所博士 立弘生化科技品保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滋 (106.10.03 解任)	男	99.08.01	16,000	0.02%	0	0%	0	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生達化學製藥學術藥師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宋琮輝(註2)	男	99.08.01	3,034	0.00%	0	0%	0	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化工技術科 中化合成生技總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人事室經理	中華民國	彭景怡 (107.02.01 解任)	女	105.01.11	0	0.00%	0	0%	0	0%	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商學系 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學習發展專案主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銘(註2)	男	106.02.13	0	0.0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管系碩士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總監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珣閣(註2)	男	106.03.30	0	0.0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 研究所碩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尤淑儀	女	106.05.22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港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司財務經理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 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秀芬	女	106.05.22	4,330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台灣國外實業有限公司會計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耀龍(註2)	男	106.11.16	9,394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化合成生技專員	無	無	無	無
人事室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杰(註2)	男	107.02.21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黃重信先生原任行政中心副總經理於106.06.17退休解任；另於107.04.01起暫代總經理職務，正式就任日尚待董事會通過。

註2：因應管理所需，本公司於107年4月30日調整內部人名單，僅將總經理、副總等協理級以上主管、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納入內部人名單；該經理人於107年4月30日起不再列入公司內部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勳	4,644	0	1,103	860	7.70	11,856	0	719	0	22.37	0		
董事	王勳	4,644	0	1,103	860	7.70	11,856	0	719	0	22.37	0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獨立董事	王國強													
獨立董事	蔡政													
獨立董事	張致綢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含提供座車租金 800 仟元。

註2：內含提供座車租金 1,077 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1,018 仟元，未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勳、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孫蔭南、蔡政、王國強、張致綢	王勳、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孫蔭南、蔡政、王國強、張致綢	王勳、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孫蔭南、蔡政、王國強、張致綢	王勳、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孫蔭南、蔡政、王國強、張致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勳	王勳	王勳	王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志平												
工程處副總經理	蔡繼鋒 (106.04.25 解任)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黃重信 (106.06.17 解任)	16,704	16,704	355	355	4,488	4,488	1,544	0	1,544	0	26.92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全文												
研發處副總經理	魏慶鵬 (106.08.14 新任)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張世欽 (106.08.21 新任)												

註1：係106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註2：內含提供座車租金1,552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1,018仟元，未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繼鋒、黃重信、魏慶鵬、張世欽	蔡繼鋒、黃重信、魏慶鵬、張世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全文	陳全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楊志平	楊志平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人	6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楊 志 平 (107.04.01 解任)	0	2,648	2,648	3.09%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 全 文				
	研發處副總經理	魏 慶 鵬 (106.08.14 新任)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張 世 欽 (106.08.21 新任)				
	稽核室經理	洪 朝 盛				
	廠 長	曾國賢(註1)				
	合成所所長	李光宗(註1)				
	生科所所長	麥進成(註1)				
	品保部經理	王文炳(註1)				
	管理部經理	宋琮輝(註1)				
	資訊部經理	陳俊銘(註1)				
	安全衛生部經理	曾珣閣(註1)				
	財務部經理	尤 淑 儀 (106.05.22 新任)				
	會計主管	林 秀 芬 (106.05.22 新任)				
	資材部經理	徐耀龍(註1)				
	分析所副所長	陳秉樞(註1)				
生技部副理	董彥士(註1)					
所務室副理	李亭慧(註1)					

註1：因應管理所需，本公司於107年4月30日調整內部人名單，僅將總經理、副總等協理級以上主管、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納入內部人名單；該經理人於107年4月30日起不再列入公司內部人。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董事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8,317	28,317	46.97	46.97	29,698	29,698	34.63	34.63

說明：106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座車租金及因 105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增設 1 名獨立董事，並自該年 5 月起依董事分別擔任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別調整董事固定報酬，致 106 年度全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05 年度相對增加，但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提高，因此當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 105 年度減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均經過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每年定期檢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 勳 聖	7	0	100%	
董 事	王 勳 輝	5	2	71%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7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 政 憲	5	2	71%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 致 嫻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6.03.07 (第二十屆第六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財務、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6.05.10 (第二十屆第七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購置觀音土地案。
	2.擬出售桃科工業區土地案。
	3.新任財務、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6.07.18 (第二十屆第九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購置觀音土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6.07.18 (第二十屆第九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13 (第二十屆第十一次)	1.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處分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03.07(第二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依公司法規定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6.12.26(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討論一〇六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公司王勳聖董事長及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依公司法規定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自103年12月起每年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提升獨立董事人數至三人,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改採董事選舉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106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6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王國強	○	○	○	○	○	○	○
蔡政憲	○	#	○	○	○	○	#
張致嫻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_5_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國強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4	1	8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06.03.07 (第二十屆第六次)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財務、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3.0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5.10 (第二十屆第七次)	1.購置觀音土地案。
	2.擬出售桃科工業區土地案。
	3.新任財務、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5.1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7.18 (第二十屆第九次)	1.購置觀音土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7.1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8.09 (第二十屆第十次)	1.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8.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1.13 (第二十屆第十一次)	1.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處分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1.1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與審計委員(即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皆能當面做充分之溝通。

(三)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07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提報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06.05.10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08.09 (審計委員會)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6.11.13 (審計委員會)	1.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提報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四)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6.03.07 (公司治理單位 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進行說明及溝通。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資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加以規範，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其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目前董事會成員中，設有背景橫跨媒體及生技業的董事等，以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狀況如下：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行銷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勳聖</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王勳輝</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孫蔭南</td> <td></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黃重信</td> <td></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蔡政憲</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王國強</td> <td></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張致嫻</td> <td></td> <td>女</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行銷管理	王勳聖		男	V	V	V	V		王勳輝		男	V	V	V			孫蔭南		男	V		V		V	黃重信		男	V		V		V	蔡政憲		男	V	V	V			王國強		男	V		V	V		張致嫻		女	V			V	V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行銷管理																																																												
王勳聖		男	V	V	V	V																																																													
王勳輝		男	V	V	V																																																														
孫蔭南		男	V		V		V																																																												
黃重信		男	V		V		V																																																												
蔡政憲		男	V	V	V																																																														
王國強		男	V		V	V																																																													
張致嫻		女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由相關部門依其業務別及工作規範等相關規定運作，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訂定。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每年定期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註1)，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6年度已經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符合無虞。	除第二及第三項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及訂定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主要職責如下： 1. 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董事會前擬訂會議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會議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利益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依規定製作及寄送董事會議事錄。 2. 每年依法辦法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等，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等相關事項異動時，辦理變更登記。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內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公司網站，供員工反應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之。 公司外部：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方式，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點選及閱覽，並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絡資訊，希望藉以加強透明度、及時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能適度回應。本公司每年皆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信息之一項重要工作。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與溝通方式，如附表(註2)所示。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並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包含重大訊息、股務資訊、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利益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p> <p>2. 僱員關懷： 本公司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對不同職類的員工實施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的訓練課程，並推動多樣的福利措施，期使充分照顧員工、豐富員工之身、心、靈。包含：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定期舉辦及邀約員工眷屬參加關係企業運動家庭日、員工旅遊等活動；每年舉辦年終尾牙晚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就業安全。</p> <p>3. 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務財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4. 供應者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者往來已久，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6.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106年度全體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5年8月起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106年度投保情形(含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於106年8月9日(第二十屆第十次)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開始編撰英文版年報，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閱覽。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開始翻譯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閱覽。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開始翻譯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閱覽。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開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規劃於 107 年度開始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開隔三個月以上，以增進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備註
	是	否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師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註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與溝通方式,如表所示。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投資人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投資人專線	一年一次 不定期, 隨時 不定期, 隨時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研發創新 商業道德與法規遵循
員工	1. 勞資會議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3. 總經理信箱 4. 公司佈告欄 5. 公司網頁	一年四次 每季至少一次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職業健康與衛生 勞資和諧 人權管理 產品管理 商業道德與法規遵循 研發創新 健康安全
供應商	1. 供應商拜訪與認證稽核 2.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3. 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法規遵循 風險管理 供應鍵管理 產品管理
客戶	1. 客戶拜訪與認證稽核 2. 公司網站與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不定期 不定期	法規遵循 風險管理 產品管理 商業道德與法規遵循
政府機關	1. 參加各類政策及法規之研討會、論壇、宣導會及訓練課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到廠查核 4. 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	不定期 依規定發布 不定期 不定期	法規遵循 商業道德與法規遵循 風險管理 倫理與道德 公司治理 勞資和諧 職業健康與衛生
銀行	1. 文件往來與電話溝通 2. 親自拜訪 3. 公司網站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污染防治與排放 工業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產品管理
鄰近社區和社團團體	1. 拜訪廠區附近里、鄰長與居民, 關懷社區居民並執行敦睦鄰工作。 2. 公益活動	不定期 不定期	風險管理 緊急應變機制 污染防治與排放 水資源管理 環境申訴機制 工業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符合獨立性情形：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政憲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王國強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張致嫻	—	—	√	√	√	√	√	√	√	√	√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5月31日至108年5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政憲	4	0	100%	
委員	王國強	4	0	100%	
委員	張致嫻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無</p>	<p>摘要說明</p> <p>(一)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誠實、無私、互助、友愛」，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本公司為實踐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103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貢獻。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能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並由董事會責成各相關單位主管推動各項活動，且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實施成效，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作業規範，員工之企業倫理規範及宣導事項皆已明訂於其中，並且不定期公告提醒員工遵守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其重要性並要求全體員工以負責任之態度遵循。</p> <p>(三)本公司於103年成立CSR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制/修訂、訂定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行動計畫之落實及執行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撰等。並依功能分設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由跨部門成員包括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業務、資材、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組成，單位主管負責各小組任務之推動，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執行情形，已於第二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四)1.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工議決相關業務。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2. 現職從業人員，則依主管及一般從業人員，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據以辦理年終考核，並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考核結果，作為升遷、調薪、獎懲、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p> <p>3. 獎金設計與公司經營績效、當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結合，並予以制度化。</p> <p>4. 公司招募員工採取優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以具競爭性的整體薪資報酬制度來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等。</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作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二、發展永續環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一）節約能源為本公司之目標，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並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長時間不使用電器或設備應拔除電源、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p> <p>（二）為有效降低能源成本，本公司已成立「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且為提升節能減碳績效，本公司山佳工廠已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並已順利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第三者外部驗證取得證書。透過管理系統的管控與能源節省委員會的執行，以達節能減碳與持續改善的目的。本公司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遵循主管機關環保法規辦理各項相關事務。</p> <p>（三）1.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本公司 106 年仍依照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公司能源政策，持續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等作業，以做為推動節能減碳的重要指標。</p> <p>2. 公司本企業經營兼顧友善環境愛護地球：於 106 年遵照已建立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推動以此為基礎之節能管理方法，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 以上為能源目標，106 年實際用電量減少 1.67%。本公司 106 年節能計畫執行成果與 107 年節能計畫如下：</p> <p>（1）106 年度節能計畫執行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6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如下，節電度數 150,796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78,414 公斤。</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項目</th> <th>節能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更新公設 100RT 冰水器</td> </tr> <tr> <td>2</td> <td>更新 01 區 30HP 排風機</td> </tr> <tr> <td>3</td> <td>更新 06 區 15RT 冰水機</td> </tr> <tr> <td>4</td> <td>環安魯氏風車變頻器加裝 2 台</td> </tr> <tr> <td>5</td> <td>研究所開利 350RT 冰水機年度大保養</td> </tr> </tbody> </table> <p>（2）107 年度節能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節能目標：用電量減少 1% 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節能措施：05 區廢氣洗滌塔 40HP 排風機外掛變頻器、更新冰水機 385RT 冷卻水塔散熱材、製五課 25HP 排氣風車加裝變頻器。</p>	項目	節能工程	1	更新公設 100RT 冰水器	2	更新 01 區 30HP 排風機	3	更新 06 區 15RT 冰水機	4	環安魯氏風車變頻器加裝 2 台	5	研究所開利 350RT 冰水機年度大保養
項目	節能工程												
1	更新公設 100RT 冰水器												
2	更新 01 區 30HP 排風機												
3	更新 06 區 15RT 冰水機												
4	環安魯氏風車變頻器加裝 2 台												
5	研究所開利 350RT 冰水機年度大保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訂定「工作規則」，相關員工薪資、升遷、獎懲及保險等皆已明訂。</p> <p>2. 僱用多樣性：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沒有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及宗教的差異。</p> <p>3. 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p> <p>(二)本公司非常注重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之暢通，除了平時舉行各種會議強化各部門之充分溝通外，也鼓勵員工與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進行各種意見及建議的溝通，而員工之公共空間「餐廳區」亦特別設置「總經理信箱」，歡迎員工對公司營運及現況等任何問題進行舉報，亦或提供改善建議案，而此信箱採匿名或具名方式投訴皆可，並由總經理親自處理投訴案件。且為宣導全體同仁知悉此溝通管道，特於新進人員到職簡介中說明，使所有同仁皆能暢所欲言。此外，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p> <p>(三)1.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之照明設備、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並備有消防設施。</p> <p>2. 由安全衛生部負責，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p> <p>3. 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家庭日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p> <p>4. 每年定期舉行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p> <p>5. 提供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安胎假、產檢假、產檢假、分晚假、陪產假及設置集乳室等。</p> <p>(四)本公司除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映意見外，若公司有重大經營決策亦透過說明會之方式，向員工進行說明。</p> <p>(五)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與績效評估之機制來提升員工人力素質與競爭力，藉由教育訓練制度來培訓員工之專業技術、知識和態度，透過績效評估開發其潛能，使員工能與公司績效共同成长，為企業增加績效與提升員工個人素質。</p> <p>(六)本公司係原料藥廠，客戶主要為國內外藥廠，公司已訂定客訴相關辦法，提供客戶有效之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p> <p>(七)本公司為優良原料藥廠，已陸續通過cGMP原料藥廠、cGMP生技工廠、cGMP先導工廠，並通過美國FDA等官方查廠，且cGMP廠房設備已經多家廠商查核認可，產品符合國際標準。</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八)本公司採購作業，依規定須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合格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購買原物料除了要求供應商提供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顯而易見的相關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費被誤用的危害，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p> <p>(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納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採購均依規定從合格之優良供應商購買，未來亦將持續與供應商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減少供應鏈對環境顯著之負面影響。</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亦揭露相關資訊。</p>	無
<p>五、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103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p>			

(1) 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客戶關懷小組 負責行銷溝通、顧客隱私、產品及服務標示、顧客的健康與安全。</p> <p>(3) 員工照護小組 負責友善的職場、員工任用與培育、員工關懷與照顧、外籍員工身心關懷。</p> <p>(4) 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環境管理制度、綠色產品與製程、能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與廢水處理、溫室氣體盤查、其它空氣污染物質盤查、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以及違反環境法令事項。</p> <p>(5) 社會公益小組 負責社會公益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p> <p>(6) 執行小組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專案內部單位協調與出版事宜。</p> <p>(二) 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各小組主要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p> <p>1. 公司治理：致力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法令遵循、內控機制、資訊揭露及投資人溝通；106年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2. 永續環境：(1) 依法定期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且按時上網申報、各項廢棄物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並支付清除處理費用，106年度空污及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支出共計新台幣37,285千元。</p> <p>(2) 每年依規定委託空污及廢水檢測申報，並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p> <p>(3) 為降低空污汙染物之排放，自105年起將燃料油鍋爐改為天然氣，大幅降低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的排放，106年固定污染源總排放量為6,135公噸，較未改採天然氣前，大幅降低58%。</p> <p>(4) 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為能源目標，106年實際用電量減少1.67%，節電度數150,796度，共減少碳排放量78,414公斤。</p> <p>3. 社會公益：(1) 長年認養地方公園，自96年起，已連續11年認養「長壽親子公園」，106年度捐贈金額新台幣500仟元。</p> <p>(2) 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地方鄰里及慈善機構，為地方社會盡一份心力。</p> <p>(3) 本公司關注生技產業人才培養，自104年開始，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106年支出產學研究費新台幣3,444仟元，累計已支出新台幣6,194仟元。</p> <p>4. 員工照護：(1) 本公司係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p> <p>(2)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職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p> <p>(3) 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包括集團壘球賽、集團家庭日及成立多樣化社團（瑜珈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及高爾夫球社）等。</p> <p>(4) 為維護全體同仁職場健康與安全，本公司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演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全總檢討等，並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要求同仁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業務，以避免災害發生。106年消防安全演習及安全教育訓練分別於106年6月26日及106年12月28日舉行。</p> <p>5. 客戶關懷：106年3月及7月分別再度通過美國(US FDA)與日本(PMDA)官方查廠，本公司製造成之cGMP 水準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GRI 4.0編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亦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員工之行為，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上述規章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並據以實行。</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是</p> <p>否</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並由總經理室及人事室負責執行，每年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6年度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已提報於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本公司已將「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向新進同仁宣導誠信經營法規之遵行及本公司重視誠信的企業文化，截至106/12/31止訓練梯次共33梯，參加人數共計68人；此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另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該制度之落實。</p> <p>(五)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新進員工皆做職前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辦法置於本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參閱，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p>	無	
	V	<p>(一)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檢舉及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執行相關事務之管控，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三)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訊息。</p>		無
	V	<p>(一)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相關運作。</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訊息。</p>	無	
<p>五、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相關運作。</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人專區(<http://www.ccsb.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106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勳聖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董事	王勳輝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蔭南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楊志平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06.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主辦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舞弊風險管理實務	3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蔡政憲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主辦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獨立董事	張致嫻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2. 106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楊志平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全文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行政中心副總經理	張世欽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財務部經理	尤淑儀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稽核室經理	洪朝盛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CSRS稅務資訊交換及反避稅趨勢下，企業經營必備稅務管理實務	3
		106.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及挑戰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勳聖



簽章

總經理：楊志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對象	處份方式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公司	罰款新台幣 50,000 元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公司有未將工作津貼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之情況。	已依勞工局建議將工作津貼併入加班費計算基礎內
公司	罰款新台幣 80,000 元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部分員工有超時加班超過法定上限 46 小時之情況。	已依未來需求，新增人力，並按月控管員工每月加班時數
公司	罰款新台幣 20,000 元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公司有延長工時未依照標準給付加班費之情況。	已依未來需求，新增人力，並按月控管員工每月加班時數
公司	罰款新台幣 100,000 元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嚴格遵守並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共同打造勞資和諧與性別平等的工作家園。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6 年度 股東會	106.05.31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照案通過。 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78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訂定 106 年 7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發放。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06.03.07	1. 通過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2. 通過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3. 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4.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5.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9.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0. 通過財務、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1. 通過公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6 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	106.05.10	1. 通過購置觀音土地案。 2. 通過出售桃科工業區土地案。 3. 通過發言人異動案。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發言人異動案。 4.通過新任財務、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5.通過銀行額度增貸案。
106 年度 第三次董事會	106.06.12	1.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2.通過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3.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4.通過本公司行政中心副總經理異動案。
106 年度 第四次董事會	106.07.18	1.通過新任行政中心副總經理任命案。 2.通過購置觀音土地案。
106 年度 第五次董事會	106.08.09	1.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增貸及續約案。 2.通過新任研發處副總經理任命案。
106 年度 第六次董事會	106.11.13	1.通過設置專案決策委員會案。 2.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通過處分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案。
106 年度 第七次董事會	106.12.26	1.通過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2.通過一〇六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銀行額度續約及增貸案。
107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07.03.12	1.通過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2.通過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3.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4.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5.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9.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0.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設備採購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志平	104.05.11	107.04.0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李志宏	92.10.01	106.04.27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張淑瓊	106.01.01-106.12.31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728	2,916	5,644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張淑瓊	2,728	0	0	0	0	0	106.01.01-106.12.31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0	0	0	0	421	421	—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	0	0	2,241	0	2,241	—	—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	0	0	0	254	254	—	美國移轉訂價報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林鈞堯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變更為游淑芬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0	0	0	0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0	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0	0	0	0
大 股 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楊志平(107.04.01 解任)	0	0	-	-
總 經 理	黃重信(註 2)	-	-	-	-
副總經理	蔡繼鋒(106.04.25 解任)	-	-	-	-
副總經理	陳全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慶鵬(106.08.14 新任)	-	-	0	0
副總經理	張世欽(106.08.21 新任)	-	-	0	0
經 理	洪朝盛	0	0	0	0
經 理	李志宏(106.04.27 解任)	-	-	-	-
廠 長	曾國賢(註 3)	0	0	0	0
經 理	王文炳(註 3)	0	0	0	0
所 長	李光宗(註 3)	0	0	0	0
所 長	麥進成(註 3)	0	0	0	0
經 理	陳中和(106.02.16 解任)	-	-	-	-
經 理	陳正滋(106.10.03 解任)	-	-	-	-
經 理	宋琮輝(註 3)	0	0	0	0
經 理	陳俊銘(註 3)	-	-	0	0
經 理	曾珣閔(註 3)	-	-	0	0
經 理	尤淑儀(106.05.22 新任)	-	-	0	0
經 理	徐耀龍(註 3)	-	-	0	0
經 理	廖俊杰(註 3)	-	-	-	-
副 理	林秀芬(106.05.22 新任會計主管)	-	-	0	0
副 所 長	陳秉樞(註 3)	0	0	0	0
副 理	董彥士(註 3)	(3,000)	0	5,000	0
副 理	李亭慧(註 3)	0	0	0	0

註 1：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於 107.04.01 改派代表人為黃重信先生，原代表人楊志平先生解任。

註 2：黃重信先生原任行政中心副總經理於 106.06.17 退休解任；另於 107.04.01 起暫代總經理職務，正式就任日尚待董事會通過。

註 3：因應管理所需，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調整內部人名單，僅將總經理、副總等協理級以上主管、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納入內部人名單；該經理人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列入公司內部人。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	—	—	—	王勳聖 王勳輝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之董事 同一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2,854,230	3.68%	117,787	0.15%	—	—	王勳輝 王勳渝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兄弟 兄妹 基金會之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87%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	—	—	—	—	—	—	—	
王勳聖	2,854,230	3.68%	117,787	0.15%	—	—	王勳輝 王勳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兄弟 兄妹 公司之董事長 基金會之董事長	
王勳輝	1,864,768	2.40%	77,787	0.10%	—	—	王勳聖 王勳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妹 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	—	—	—	王勳聖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會之董事長 同一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勳聖	2,854,230	3.68%	117,787	0.15%	—	—	王勳輝 王勳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妹 公司之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莊 美 霞	1,067,000	1.38%	—	—	—	—	—	—	
王 勳 煒	1,003,066	1.29%	—	—	—	—	—	—	
林 貴 美	990,000	1.28%	—	—	—	—	—	—	
王 勳 渝	833,050	1.07%	—	—	—	—	王勳聖 王勳輝	兄妹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723,503	0.93%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享達(股)公司(註2)	-	-	-	-	-	-
PHARMAPORTS, LLC	-	98.00	-	-	-	98.00
CCSB HOLDING CO.,LTD	600,000	100.00	-	-	600,000	100.00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享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107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0.11 (註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500,000	4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合 計 145,000,000 元	無	—
86.10 (註2)	15	8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元	無	—
88.12 (註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無	—
92.09 (註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減資 518,000,000 元	無	—
92.09 (註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5,200,000	652,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
98.08 (註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100.01 (註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現金增資 73,600,000 元	無	—

-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0年9月12日(80)台財證(一)第02602號函核准在案。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6年9月18日(86)台財證(一)第70406號函核准在案。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8年12月17日(88)台財證(一)第107856號函核准在案。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2年8月15日(92)台財證(一)第136955號函核准在案。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5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23798號函核准在案。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478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7,560,000	42,440,000	12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81	17,398	29	17,509
持有股數	57	0	23,655,252	52,562,800	1,341,891	77,56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0.50%	67.77%	1.7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單位：股

107 年 4 月 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623	68,532	0.09%
1,000 至 5,000	5,300	10,914,073	14.07%
5,001 至 10,000	838	6,858,281	8.84%
10,001 至 15,000	221	2,869,842	3.70%
15,001 至 20,000	156	2,932,515	3.78%
20,001 至 30,000	125	3,287,611	4.24%
30,001 至 40,000	73	2,639,566	3.40%
40,001 至 50,000	38	1,781,190	2.30%
50,001 至 100,000	77	5,463,785	7.04%
100,001 至 200,000	33	4,434,756	5.72%
200,001 至 400,000	13	3,686,186	4.75%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1,988,503	2.56%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3,050	2.35%
1,000,001 以上	7	28,812,110	37.16%
合 計	17,509	77,56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 年 4 月 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87%
王 勳 聖		2,854,230	3.68%
王 勳 輝		1,864,768	2.4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莊 美 霞		1,067,000	1.38%
王 勳 煒		1,003,066	1.29%
林 貴 美		990,000	1.28%
王 勳 渝		833,050	1.07%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23,503	0.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3.60	29.85	27.50
	最 低			25.05	21.70	22.55
	平 均			32.67	24.85	25.5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2.83	23.48	—
	分 配 後			22.33	(註 5)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77,560	77,560	—
	每 股 盈 餘			0.78	1.11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 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41.88	22.39	—
	本 利 比 (註 2)			65.34	(註 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0.02	(註 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5：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8,780,0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25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103 仟元。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25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103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396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40 仟元。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0,396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4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1)西藥製造業。

(2)西藥批發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之營業比重：

化學合成產品 14%

生物科技產品 86%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生技類產品：Pravastatin (PVTS；降血脂用藥)、
Mycophenolate Mofetil (MMF；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HCl (MMF- HCl；免疫抑制劑)、
Rapamycin(Sirolimus) (RAPA；免疫抑制劑)、
Everolimus (EVE；免疫抑制劑、抗癌用藥)、
Tacrolimus (FK506；免疫抑制劑)、
Caspofungin (CAS；抗真菌用藥)、
Teduglutide (TED；短腸症用藥)。
- (2)非生技產品：Methocarbamol (MCB；肌肉鬆弛劑)、
Metaxalone (MTAX；肌肉鬆弛劑)、
Guaifenesin (GGE；鎮咳劑)、
Trandolapril (TDP；抗高血壓用藥)、
ZP-7 (抗高血壓用藥中間體)、
Fluconazole (FCZ；抗真菌用藥)、
Olopatadine (OLO；抗過敏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Omega-3 Carboxylic Acids (OMA；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Carfilzomib (CFZM；抗癌用藥)。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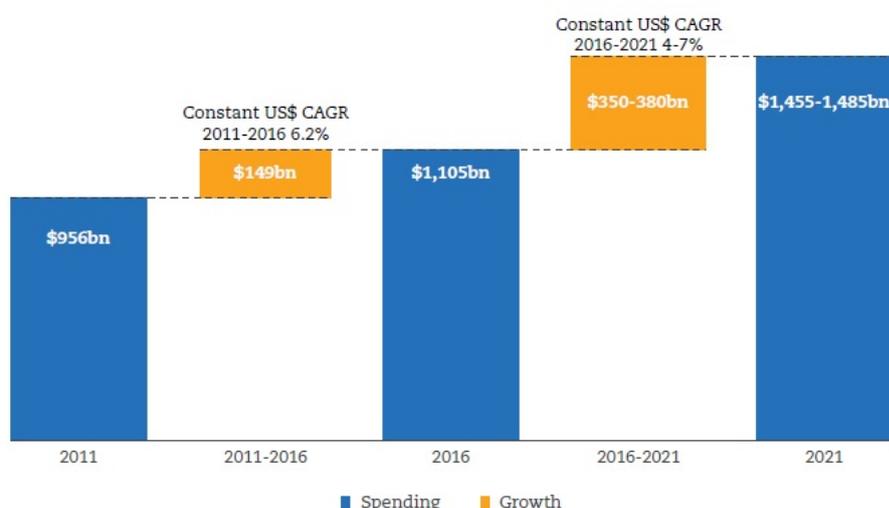
- (1)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供應全球開發專利挑戰的學名藥廠所需的高品質新原料藥，並利用化學合成及微生物醱酵技術之製程開發的核心優勢，持續開發如免疫製劑、抗癌藥、心臟血管用藥、洗腎患者用藥及腸胃道用藥等新產品。
- (2)代工業務開發：本公司亦提供國內、外的新藥開發客戶及學名藥客戶研發及

代工之業務(CDMO/CMO)，爭取成為新藥公司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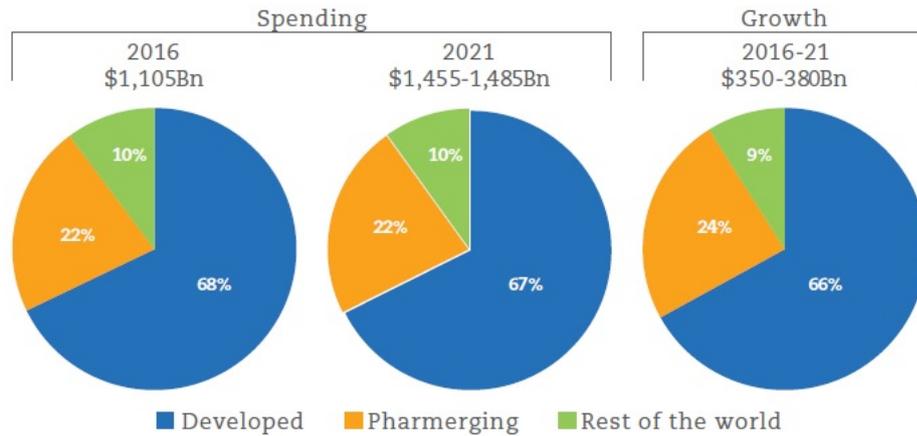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原料藥是藥品中具療效的成份，生產技術可分為萃取純化、化學合成、醱酵方式等。一般藥品可分為原開發廠專利藥及學名藥，根據 IFPMA 資料顯示，2016 全球處方藥市場約為 1.1 兆美元，年成長 3.3%，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預估為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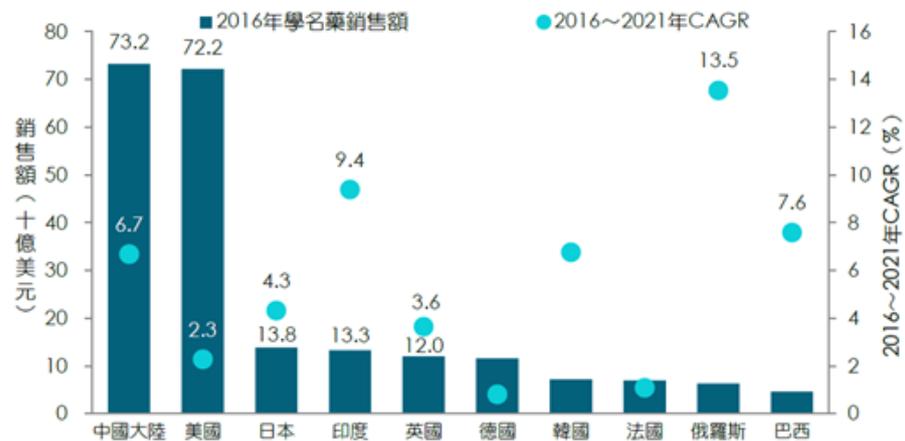
2011-2021年全球藥品的規模預估

依據區域市場規模占比比較，北美(美國、加拿大)地區為全球最大市場，受到新藥上市及藥價高於其他地區等因素推動下，其占比從 2012 年的 29.0%，成長到 2016 年佔比已經達到 41.8%，市場規模達 4,617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達 6,450-6,750 億美元；2016 年歐洲藥品市場占比為 13.8%，其市場規模 1,518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達 1,710-2,000 億美元；亞太地區市場(Asia-Pacific)延續過去 10 年快速成長的趨勢，占比持續成長，從 2012 年的 26.6% 上升到 2016 年的 27.4%，已經成為全球第三大藥品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東南亞市場，在人口增長及經濟成長帶動下，醫療需求持續快速增加，市場成長潛力十分看好；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為全球第四大區域藥品市場，市場占比維持在 5-7%，非洲及中東地區(MENA)占比約為 3.9%，這二個市場近年成長快速，但是容易受到政治、經濟及匯率等因素影響，藥品市場發展相對較不穩定。



2016-2021年藥品市場以區域分之預估

依據 BMI 資料統計，2016 年全球 10 大藥品市場排名依序為美國、中國、日本、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及加拿大，合計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74.7% (如下表)。其中美國、中國及日本藥品市場規模都超過千億美元，這三國之加總藥品銷售額佔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一半以上，是不容忽視的潛力市場。若以未來市場成長性分析，中國及巴西的成長潛力最被看好，預估這二個國家 2016-2021 年的 CAGR 分別為 9.6% 及 7.9%，而北美、歐洲及日本，相較為較成熟的藥品市場，其 2016-2021 年 CAGR 皆在 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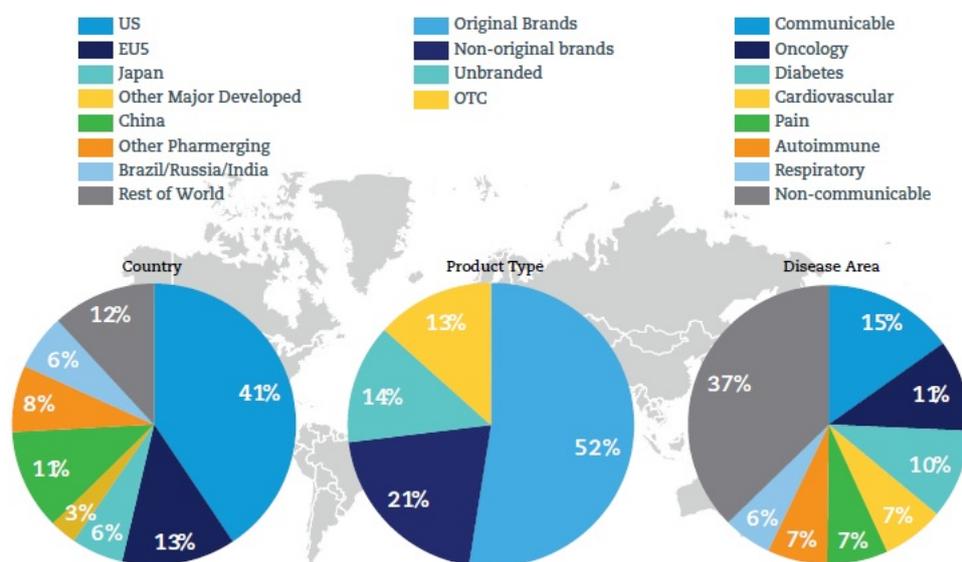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MI (2017.06)；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

全球前 10 大學名藥市場規模及未來成長性

製藥產業中，原料藥在製藥產業中扮演中游鏈原料供應關鍵角色，原料藥製造廠商利用萃取、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生產製造具療效的有效化學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此即原料藥，同時也可往前推一或數步製程生產醫藥中間體 (Pharmaceutical Intermediate)，國內原料藥廠商以精密化學製造業者為主，原料藥在由下游廠商經過進一步加工，加入賦型劑 (Excipients) 製成病人使用的藥品，成為下游的製藥產業。原料藥產業規模約佔整體製藥產業的 9~

12%，目前全球原料藥產值約 1,160~1,590 億美元，預估 2017 年原料藥全球銷售額將達到 1,959 億美元，在 2014~2019 年間，原料藥的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7~8%。北美是全球原料藥主要市場，其市佔率高達 42.2%，亞洲地區是近年來原料藥成長最快速的地區，目前約佔全球市場 38%。

學名藥(Generic Drugs)，又名為非專利藥，是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由合格廠商依照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生產製作相同化學成分的藥品，或以相同方式或以自創製程複製該藥品。根據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署 TFDA 規定，學名藥與專利藥相同之處主要包含藥劑量、安全性、藥性強度、藥品品質、藥品效用、用藥途徑與使用方法等七大項，確保學名藥與專利藥擁有相同的品質、藥效、純度以及穩定性。2016 年學名藥市場的產值為 2,288 億美元，預估至 2021 年可以達到 3,840 億美元，以 9%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繼續增長。



2020年藥品市場分布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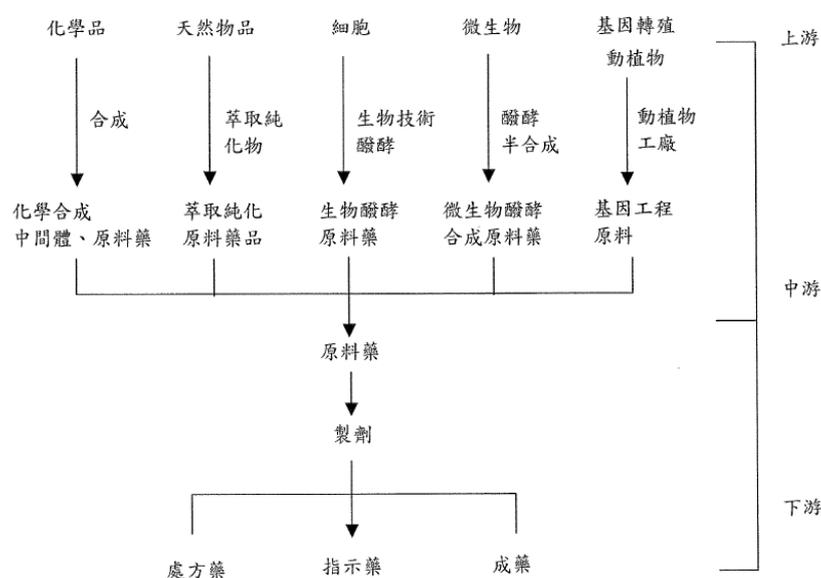
根據統計報告指出，全球製藥產業近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落在 3.0~6.0%，其中學名藥因已開發國家政策鼓勵，其年複合成長率達 10.8%，成長速度明顯高於整體藥品市場成長率。近五年到期專利藥的市場規模將近 2,000 億美元，宣告學名藥將進入產業高鋒期。而在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後，各國為有效控制醫療支出、降低赤字，醫改政策上皆鼓勵使用學名藥，全球前二大市場-美國、歐盟，學名藥使用比例分別高達 70%、65%，而且仍在提升中。即使因製藥產業特性影響，造成學名藥比例偏低的日本，也在債務壓力下逐步提高學名藥使用；日本政府預期，學名藥占整體藥品銷售比例將由 2010 年的 23% 提升到 2015 年 30% 左右。預估日本學名藥成長空間較歐美市場來的大，於 2013~2018 年間其年複合成長率達 7.6%。學名藥的商業興起，也帶動原料藥(API)的應用端，因此，隨著大量專利藥到期的趨勢，原料藥也可間接受惠。

面對學名藥的價格競爭，專利原廠多半會保留原料藥的製作能力，再加上學名藥的成本考量，都開始積極向外尋求原料藥(API)供應商，委外代工的模式興起。台灣原料藥廠具備良好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較佳；產品價格雖比中國、印度等採取低價策略供應的大宗原料藥高出 10~20%，但主打進入障礙較高的利基型關鍵藥物，成功建立差異化，因此九成以上都是外銷歐美國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製藥產業鏈之中游原料藥製造，依照原料藥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製造方式，含生物醱酵、化學合成及萃取純化等製程或混合上述製程製造。本公司依產品需求分別向上游購買化學原料或中間體，製造成原料藥後銷售予下游製劑廠，製劑廠再加上相關製劑輔料加工後，便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由於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因此，為遵循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法規及維持品質的穩定性，上下游廠商大多為長期策略合作之夥伴。

原料藥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技產品發展趨勢：

大分子高蛋白、高活性、醱酵轉化、基因工程等生物科技藥品，是大部份生技原料藥廠極欲重點開發的大分子產品，如宇昌的 Ibalizumab、藥華的長效型干擾素 α 、長效型干擾素 β 、太景的 C 型肝炎病毒蛋白抑制劑等等皆屬於上述領域之生技產品，這類與 Biosimilars 生技學名藥有所區隔的生技產品也是

本公司未來規劃的方向。最近一兩年來，本公司透過既有營銷管道，與歐美藥廠建立上述產品共同開發之先期工作，也逐步建立基礎研究能力與設備，待時機成熟，將會積極投入如抗凝血劑、抗乙型肝炎、大分子賀爾蒙等生物科技藥品之原料藥供應廠。

(2)非生技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全國原料藥廠，除本公司有能力生產微生物生技產品外，其餘皆為有機合成產品，卻不同於以往之一般化學合成製程，而是步入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製程，如重金屬反應、溴化反應、Grignard Reaction、Sodium Azide Reaction 等等，因此產品也趨向多元化。本公司非生技產品除了逐漸開發具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產品，如抗真菌劑-fungin 系列產品外，委託生產非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重點方向之一，現今進行的 ACE Inhibitor 用藥 Trandolapril、抗過敏用藥 Olopatadine 將會隨著委託方之逐步開拓市場而成長，也藉此能力之提升，吸引更多的委託案而逐步引進先進技術，進而依此開發更新具潛力產品。

4. 競爭情形：

藥品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尚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品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各種不同療效之藥品，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相互之競爭性；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用藥之原料藥，故針對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用藥之競爭情形作說明。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抑制劑產品有 Mycophenolate Mofetil、Sirolimus、Tacrolimus 及 Rapamycin 衍生產品等。此三項產品本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出其原料藥，其中，Mycophenolate Mofetil 已成為本公司主力產品且為美國市場之最大供應商；Tacrolimus 亦已商業化出貨，目前日本客戶業已取得藥證，並已於 102 年底上市；此外，尚未到期之產品為 Novartis 開發之 Everolimus 以及 Pfizer 開發之 Sirolimus，本公司已小量出貨且配合客戶共同開發。國內廠商除本公司外，尚有其他同業等欲切入此類產品，惟僅本公司順利開發且已量產出貨。國外廠商有中國福州科瑞、中國杭州華東製藥、中國河北華北製藥、Sandoz、Mercian-Japan(Crude form only)、Biocon-India、MSN-India 等。

此外，目前銷售量最佳之降血脂用藥為 Statin 藥物，佔降血脂用藥物比例約 90%，依其生產製程區分為化學合成的 Atorvastatin、Rosuvastatin 及生物醱酵的 Pravastatin 與 Simvastatin；Rosuvastatin 已取代 Atorvastatin 為目前最暢銷之產品。本公司所開發具醱酵製程的 Pravastatin (Pravachol 專利已到期)，已於 2003 年正式量產出貨，且目前國內廠僅有本公司生產。國外廠商生產製造本產品者計有日本的 Kyowa Hakko、中國的海正、藍寶、Teva-Isreal、Ranboxy-India、Biocon-India、Concord-India 等。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產品已量產出貨，且歷經多年來菌種優化，製程改善，提高純度，減少並降低不純物數量與殘餘量，除品質已優於國際上其他供應者外，同時持續降低成本，成為相當具競爭力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49,319	37,846
營業收入淨額		1,168,248	275,965
佔營收淨額比例		12.78%	13.7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現有產品抗黴菌原料藥 Caspofungin 新製程開發和製程確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 (2)開發心臟衰竭新藥原料藥 Sacubitril Sodium 製程。
- (3)開發多發性骨髓瘤新藥原料藥 Ixazomib Citrate 製程。
- (4)完成現有產品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新製程開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胜肽原料藥 Teduglutide 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 97%以上，成本極具市場競爭力，製程已取得台灣專利。
- (2)完成口服凝血原料藥 Edoxaban 的實驗室製程放大，純度可達 99.5%以上，其製程已獲得台灣與美國專利。
- (3)完成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Tacrolimus 現場放大製程，有效降低現有生產成本。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合成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Etelcalcetide	實驗室	01/2019	確效是否成功	新台幣 800 萬
Plecanatide	實驗室	02/2019	品質是否符合規格	新台幣 800 萬
Abaloparatide	實驗室	04/2019	品質是否符合規格	新台幣 800 萬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Ribociclib 實驗室製程開發	60%	108 年	如何突破原廠專利並在價格上具競爭力	新台幣 3,000 萬元
Rapamycin 新製程放大與確效	50%	107 年	品質與放大問題是關鍵	新台幣 3,000 萬元
Ozanimod 實驗室製程開發	30%	109 年	如何突破原廠專利並在品質與價格上具競爭力	新台幣 3,000 萬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多年來本公司通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官方 FDA 的 GMP 查廠後，產品品質已深獲歐美及日本市場之肯定，在此基礎上，未來持續研發 Paragraph IV 產品並拓展市場外，亦將積極改善製程，以提高生產率，進而降低成本。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與國內外藥廠合作，開發 CDMO 業務，提供製程優化、放大、確效、GMP 生產等服務，供應其臨床實驗時所需的原料藥。
- (2) 致力於 Paragraph IV 產品及學名藥原料藥之研發。
- (3) 建立關鍵技術如氫化反應、光學分割、不對稱合成、有機金屬反應。
- (4) 利用醱酵技術開發一系列免疫抑制和抗黴菌之原料藥，並強化產品特色，以利市場競爭。
- (5) 積極爭取生技產品之代工，以利將來大分子原料藥之生產。
- (6) 利用公司合成與醱酵技術之整合，開發另一種類之半合成生技產品。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 cGMP 廠之國內全面驗證 (Validation)。
- (2) 通過美國 FDA、日本 PMDA 及 EU EMA 之查廠。
- (3) 加強現有產品在美國、日本及歐洲之市場佈局與全面行銷。
- (4) 加強新產品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直接客戶面。
- (5) 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 (6) 開發 CD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7) 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改善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 (8) 加強與中化製藥之策略聯盟，以 Tacrolimus SD20 為藍本，在既有基礎上，拓展其他新品項，佈局全球市場。
- (9) 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369,084	30.79	354,654	30.36
	美洲	635,674	53.03	630,538	53.97
	歐洲	94,686	7.90	100,665	8.62
	其他	711	0.06	632	0.05
	小計	1,100,155	91.78	1,086,489	93.00
內銷		98,515	8.22	81,759	7.00
合計		1,198,670	100.00	1,168,24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歷年來我國製藥產業的出口值均遠遠落後於進口值，據 ITIS 資料，2016 年我國製藥出口額約為 172.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6.8%，出口品項以原料藥與西藥製劑為主。由於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估計出口值為 49.9 億元，本公司 2017 年外銷總值約佔台灣原料藥出口值 23.4%；預計隨著學名藥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以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需求情形

受惠於國際大藥廠持續委外生產原料藥，且隨著專利藥到期潮啟動，推升國內原料藥廠接單量放大。由於全球原料藥需求放大，每年都至少有 10% 到 15% 的成長，高於學名藥的 2% 到 5%。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原料藥市場過去 3 年受到製劑市場達 750 億美元暢銷學名藥專利到期潮影響，龐大的學名藥商機驅動原料藥市場成長；換言之，全球原料藥需求量，也將在三年內達到高峰，預估到 2017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將達到 1,959 億美金，並直接帶動國內原料藥市場接單成長動能。

(2)全球供給情形

受到生產效率及環保成本等因素，美國本土製藥廠紛紛減少原料藥生產，逐步退出原料藥之生產，改由開發中國家符合 cGMP 法規且經查廠通過之原料藥廠供應；歐洲（西歐）地區方面，因製藥工業起步較早，技術水準較先進，仍為原料藥主要之出口地，惟近年受到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低價

競爭下，使得歐洲原料藥產業面臨產能過剩，遂積極尋求轉型，切入全球學名藥產業的供應鏈中；在亞洲方面，中國、印度在生產成本低廉及環保要求水準較低下，加上政府長期政策支持鼓勵之下，已建立良好原料藥產業基礎，逐步成為全球原料藥重要生產區域之一。整體而言，隨著中國、印度的崛起，全球原料藥市場發展重心已逐步由歐洲轉向亞洲，而國內原料藥廠雖生產規模較小，然憑藉著產品品質優良，製程管理能力及 cGMP 執行力優於中國、印度，以開發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產品為主，逐步在全球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 成長性

全球製藥產業百年來發展中，大多維持著穩定的需求成長之趨勢，雖然，近年來製藥產業受到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專利藥陸續到期且被學名藥取代、FDA 核准新藥數量相對較少等因素，使得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之變化。惟因製藥產業因應得宜，陸續調整經營策略且進行產業重組以提昇生產效率，使得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根據 IMS Health 之統計資料，預估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的年均成長率約在 5~6% 間，在 2018 年全球市場值約可成長至 1.25 兆美元。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4. 競爭利基

(1) 已符合且通過美國 FDA 及歐洲 PIC/S 之法規及相關之查廠作業

106 年 3 月本公司以零缺失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查廠認證，並登錄於 FDA 網站上的 DMF Approved List 供各大藥廠查詢，同年 7 月通過日本主管機構(PMDA)對以 Rpamycin 為主之全廠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查廠認證；除 106 年通過 US FDA、日本 PMDA 及台灣 TFDA 查核外，過去三年本公司亦於 104 年 3 月通過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科隆藥證管理處以 Pravastatin 為主之生技廠的查廠認證。因此，本公司製造廠之 cGMP 水準已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本公司擁有此認證平台，將可增強歐、美、日等國家藥廠與其進行合作之意願。

(2) 已認證多種產品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產品具外銷競爭力

Drug Master File (DMF)，主要內容為製造廠家之公司及組織圖的介紹、生產與品管品保流程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產品穩定性實驗、產品規格及產品不純物分析(Impurity Profile)；一般而言，原料藥的行銷，必需向當事國 FDA 申請登記 DMF，等到下游製劑廠在生產藥劑且向 FDA 申請藥證時，FDA 則會調閱審核其使用之原料藥廠 DMF 資料，以確定其使用之原料藥符合該國之標準。由於 DMF 需要 FDA 之核准，因此在 FDA 申請登記越多的 DMF，相對代表公司具有堅強之研發、生產及外銷競爭力。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有 19 個產品完成美國 FDA 申請登記 DMF，也因此獲得許多外銷訂單，後續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取得 DMF 登記，持續強化外銷競爭力。

(3)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

由於化學合成之製程明確、生產時程短，設備相對簡單，目前原料藥業者大多以化學合成製程為主，惟因化學合成之製程相對較易投入，市場競爭者較多。生物醱酵之製程技術概念類似製造優酪乳，使用細胞株、動植物組織、生物轉化技術所使用的酵素、菌種等，經過發酵以及純化的程序製成原料藥。由於醱酵技術所需時間較長，需要考慮包括溼度、溫度及菌種品質等因素較多，所以產品價格較高。由於製程變動因素多且複雜，以及各製程間技術差異大，故市場能提供以生物發酵製程製造之原料藥廠相對更少。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因此，本公司為增加市場競爭力，遂以開發需要生物發酵或生物發酵暨化學合成技術之原料藥為主，預計隨著未來生技藥品之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利基。

(4)跨入小批量研發用之原料藥市場

規模不大的藥廠在研發新藥過程中，為了臨床試驗等研究目的，亦需要較小批量的原料藥。這些短暫、小批量的訂單雖然對營收貢獻不大，然卻能藉此合作開發，掌握未來的商機。也就是說，一旦這些公司的產品進入大型臨床試驗，甚至通過上市核准，往往將是後續原料藥廠的重要訂單來源。本公司目前已配合藥廠提供原料藥開發新藥，正進行臨床第三期階段，若該新藥能順利通過上市核准，除能為公司增加收入外，更能藉此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 多年來 cGMP 生產經驗，及國內原料藥 cGMP 查廠與美國 FDA、歐盟德國查廠及日本 PMDA 之通過；足以確保既有 cGMP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行銷歐美、日本市場，本公司 99~106 年各年外銷比例均超過九成以上，出口銷售穩定。
- ②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 & Mycophenolate Mofetil 成功上市，建立生技量產基礎與累積經驗，有助於新興生技產品，如 Caspofungin、Everolimus、Peptide 系列產品等之開發與開拓歐美日市場。
- ③ 堅強的合成與生物技術研發團隊與陣容，在臺灣是唯一兼具合成製程與生物醱酵製程之原料藥廠，為往後陸續研發新產品之強而有力後盾，如 Everolimus 等系列-rolimus 產品、Caspofungin 系列 fungin 產品及 Peptide 系

列產品。

(2)不利因素：

- ①美國市場雖大且單價高，但前置準備工作時程冗長，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非短時間內可通過FDA查廠而外銷；客戶研發時程與ANDA申請進度曠日費時，影響進入美國市場時程。
- ②歐洲市場國家林立，各有不同之GMP要求，且需經過查廠才能進入當地市場，同時藥證審核日趨嚴謹，致取得藥證時程難以掌握，影響商機。
- ③生技產品Tacrolimus雖已上市多時，但因製劑端技術壁壘，尚未達預定目標；歐美專利雖已相繼過期，但具競爭力之國家廠商陸續浮現；造成價格開始下滑，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
- ④政府健保藥價政策，對國產藥品內銷市場影響深遠，復以PIC/S規範執行嚴格，致國產藥廠陸續退出市場，國內原料藥廠面臨無量低價之局面，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 ⑤上游原物料及化工中間體，主要供應來源都在中國，因為受到政策影響、環保意識高漲、勞動法嚴格規範、農工原材料及原油上漲等等因素衝擊，價格逐年提高，購料成本降低不易。
- ⑥台灣的原料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在川普就任美國第45任總統後，宣布退出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對美國政策走向，特別是「保護主義」、「公平貿易」及「美元過強」等議題的發言，美元兌主要貨幣持續走貶，匯率的風險升高。

(3)因應對策：

短期力求分散貨源，尋求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之合格供應商。中期提高生產技術，增加氫化、金屬等特殊反應，減少對外來中間體的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生技產品：

- ①Mycophenolate Mofetil：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②Rapamycin：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③Tacrolimus：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④Pravastatin：屬降血脂藥物原料藥，用於降低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減低血管硬化及心血管疾病。
- ⑤Everolimus：屬抗癌用藥物或心血管支架塗層(coating)用藥與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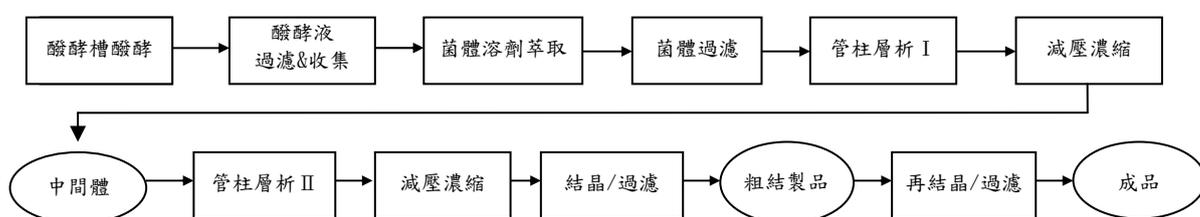
(2)非生技產品：

- ①Methocarbamol：肌肉鬆弛劑用藥，用於肌肉緊繃及疼痛，具有鬆弛之效用。
- ②Trandolapril：用於預防及治療心臟病和高血壓用藥。
- ③Metaxalone：肌肉鬆弛劑用藥，用於肌肉緊繃及疼痛，具有鬆弛之效用。
- ④Ethyl Icosapentat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 ⑤Omega-3 Carboxylic Acids：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 ⑥其他：包含 Fluconazole：治療念珠菌及微囊球菌等真菌所引起之呼吸道及消化道等疾病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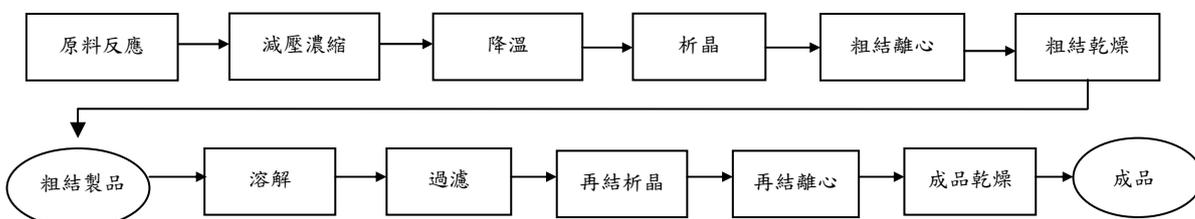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原料藥廠製造流程：

(1)生技產品(發酵產品)：



(2)非生技產品(合成產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況：

本公司原料均係向長期穩定往來且無供貨短缺之虞的廠商採購，近年來供應商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Mycophenolic Acid	供應商甲	良好
Compactin	供應商甲	
Guaiacol	Solvay	
BU2SNO	漢旭/七鳴	
MPE	Chemhitek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194,225	45.02	無	供應商甲	175,179	50.51	無	-	-	-	-
2	-	-	-	-	供應商乙	39,471	11.38	無	-	-	-	-
3	其他	237,226	54.98	-	其他	132,165	38.11	-	-	-	-	-
	進貨淨額	431,451	100.00	-	進貨淨額	346,815	100.00	-	-	-	-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106年度因產品市場需求變量變動,以致影響對原料供應商的進貨金額;供應商乙因原料報價具競爭力,因此增加對其採購之金額。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332,293	27.72	無	客戶甲	412,535	35.31	無	-	-	-	-
2	客戶乙	76,935	6.42	無	-	-	-	-	-	-	-	-
3	其他	789,442	65.86	-	其他	755,713	64.69	-	-	-	-	-
	銷貨淨額	1,198,670	100.00	-	銷貨淨額	1,168,248	100.00	-	-	-	-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因客戶間業務整併之故,以致對客戶甲銷售額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 技 產 品		56,051	46,391	557,326	63,380	52,954	703,118
非 生 技 產 品		312,858	282,586	257,244	308,614	152,678	144,877
合 計		368,909	328,977	814,570	371,994	205,632	847,995

註：1.僅製成品之產能、產量及產值。

2.106 年度非生技產品之產量減少，主要係 MCB 產品需求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 技 產 品		133	17,825	55,269	828,320	106	21,322	47,635	985,125
非 生 技 產 品		47,157	80,690	247,332	271,835	26,691	60,437	112,045	101,364
合 計		47,290	98,515	302,601	1,100,155	26,797	81,759	159,680	1,086,489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35	38	37
	品 管 人 員	30	32	31
	產 製 人 員 (註)	149	153	144
	研 發 人 員	52	50	53
	行 銷 人 員	7	8	10
	總 人 數	273	281	275
平 均 年 齡		39.2	36.7	3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8	7.0	8.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8%	6.4%	4.6%
	碩 士	23%	25.5%	22.9%
	大 專	57%	46.8%	50%
	高 中	10%	19.7%	20.2%
	高 中 以 下	2%	1.6%	2.3%

註：105 年度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4 名；106 年度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1 名；107 年 4 月 30 日止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39 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污染狀況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其他損失
廢棄物貯存地點與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 已依據內容完成改善並複查完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新臺幣 6 千元整	無
廢水未每日紀錄操作參數值。 已完成改善並複查完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無
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未辦理變更。 已招聘並設置完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已完成改善，未來將持續相關防治污染設施之建置，以提升節能減碳的企業社會責任。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依法提撥退休金。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3)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4)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5)每月為員工發放生日禮金。
- (6)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
- (7)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8)提供員工宿舍。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章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公司環境與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的人才。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及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106 年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訓練類別	人次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cGMP 訓練	4,562	1,219
SOP 訓練	145	
專業訓練	1,517	
儀器訓練	381	
新人訓練	191	
通識訓練	808	
其他	779	
總訓練時數	8,383	
平均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9.62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做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第1條 宗旨

- 1.1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以有效經營、取得合法利潤。公司有照顧員工的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服務之權利。全體員工應遵守本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之規定，不得涉及非法、不道德的行為，遵循敬業樂群的工作倫理。
- 1.2 員工在職期間應堅持合理、合法的行為規範。
- 1.3 各部門主管在其所轄管理範圍內應負責管理部屬遵守本守則。

第2條 適用範圍

- 2.1 全體員工。

第3條 定義

3.1. 員工

本工作行為規範所謂「員工」，包括：經錄用員工（含主管）暨臨時契約人員。

3.2. 贈禮與款待

包括：任何金錢、款待、折扣、餽贈、或個人未來就職機會的承諾等有形或無形的利益。

第4條 一般規範

- 4.1. 公司與員工彼此的關係，必須以崇高的道德標準及合法的行為做基礎。公司亦應保護少數族群，如：外籍勞工、女性、素食者及弱勢團體，尊重其生活及宗教上之需要。這些行為規範在公司的政策、規章和所有主管與部屬關係中充分顯示。
- 4.2. 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之職權，意圖達成一己之私利，員工無論身居何種職位，無論有無報酬，均應力求避免利用職權，圖利自己、家屬、親友或有商務、財務往來之他人，並不得意圖利用職權從其他員工處獲致任何方式的勞務利益。
- 4.3. 員工的甄選、派職、晉升時，公司視其員工本人的能力是否符合工作要求為主，並根據對公司的貢獻、遵守公司政策、規定等事實表現，一視同仁，公平、合理的對待每一位員工。
- 4.4. 如果某一員工面臨與公司利益相抵觸之慮時，必須立即將事情的前因後果，坦承告訴其直屬主管，就公司利益與個人利益衝突之行為予以評斷，並報告總經理後，據此決定需採取何種適當的處置。
- 4.5. 主管與部屬的關係
 - 4.5.1. 主管對其部屬的行為是否合乎本守則，應負責提供正確的資料與指導，如有疑慮，應負責向上級主管報告。主管人員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孰悉並掌理員工涉及之相關規定與辦法，並確保有關人員都能瞭解其

真諦與標準，並貫徹實施。

(2)熟悉擔任主管所應負的道德上與法律上的責任。

4.6.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

4.6.1.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必須遵從主管指示，竭盡所能去完成工作指派。

4.6.2.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1)瞭解本守則，並應用於主管所指派的工作上。

(2)在執行此守則時，如有疑問時，應主動向其直屬主管探求解答資料。

(3)瞭解違反法律、規章或行為規範的後果。

第5條 政策內容

5.1. 親屬的雇用

本公司對應徵工作者，均給予平等的評量。若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員亦可為公司所雇用，但將被安排在不同的工作單位或無管理上下隸屬的關係的職位。如果有此種親屬關係存在，當事人應有告知其直屬主管的義務，並由部門主管會同相關單位研究該關係是否會造成利益衝突及採取適當的妥善處理方法。

5.2. 贈禮與款待

原則上，公司員工禁止私自饋贈、接受禮物或款待，除因地方性的習俗，需收受禮物或禮金(例如：結婚送賀禮、宴客；小孩滿月送賀禮、送油飯、蛋糕；親屬喪事送奠儀等)。

5.2.1. 公司給予禮物與款待規範

參考下列條件，以判斷是否以公司名義得給予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禮物與款待：

(1)符合一般認為可接受的商業常規。

(2)事先經公司內部上級主管批准。

(3)饋贈、接受禮物或款待的價值有限，不致被誤解為對某一方案構成影響或提供報酬。

(4)不違反現行法律和一般公認可接受的道德標準。

(5)公開場合揭示事實真相，不致損害公司信譽。

(6)不致對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有不當的影響，並且對於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本身接受的法規不互相抵觸。

5.2.2. 員工對於禮物與款待之接受規範

(1)員工應避免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處獲得禮物、餽贈、折扣和其他類似的餽贈。

(2)員工不得接受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任何回扣、賞金、報酬、貸款(依契約所定的從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獲之貸款除外)、暫借款或任何有價證券、物品。

(3)員工不可接受過當的禮物或其他報酬，以致影響正常的商務關係。

(4)員工或其家屬收到禮物或報酬如屬過當(價值與次數均應顧及)，則應將該項禮物送還贈送者並回信婉謝，且以書面報告其直屬主管。

(5)不得接受現金、即刻可變現的黃金、股票等。

5.2.3. 酬謝款待

(1)員工不得私自接受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過當的各項款待，例如：代付私人或公司應付的差旅費。

(2)為維護客戶關係，可允許某些商業往來的禮貌，例如：支付開會後午晚餐費用等類似的商業禮貌。

5.2.4. 員工與各供應商之關係

- (1)與公司有往來的各供應商，不允許因員工個人利益關係而有所影響。
- (2)員工不得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各供應商處，獲取財務利潤或發生密切的組合關係。
- (3)員工在未獲得公司當局批准前，不得擔任與本公司有商務往來機構(含公司的競爭廠商)的董事、監察人、顧問等。
- (4)挑選供應商的標準，除了價格、品質、交期、服務、分散來源及聲譽外，亦應包括環保、避免童工及企業實務，並應適當納入少數族群、女性、素食者及弱勢團體所經營之商品或服務。
- (5)員工應誠實對待供應商以及保護供應商的機密資訊。
- (6)遵守與供應商之合約。
- (7)不應私自要求供應商或顧問捐款給公司，除非管理階層同意。

5.2.5. 與其他外界商務關係

- (1)公司所有員工均能憚精竭智、慎思明辨、廉潔不苟、奉公守法，執行公司所賦予之職責，並以公司之最大利益為前提提供服務。
- (2)員工不得再接受其他公司之聘雇，提供專業性服務。
- (3)員工業餘從事副業時，不得妨礙正常工作時間或工作上需要加班趕工的時間和臨時需要執行所指派工作。
- (4)凡曾在公司服務之員工，在其離職三年內，公司概不接受成為公司供應廠商，或以個人身份向公司推展業務。但此一規定不適用被資遣、退休、勞動契約到期或經公司同意轉到關係企業工作者。凡新成立之商務機構雇用剛從公司離職的員工時，原則上，公司不向其採購物料、設備，除非等到該員工離職後三年。
- (5)須簽署承諾書之部份員工，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經營相同或相類於公司產品之事業，並應確實遵守承諾書內之條款。
- (6)雇用曾在政府機構任職的員工，應查明該員工與政府任用時之間相關之約定或限制。
- (7)任何足以損害公司利益的不當行為，其發生無論經由任何第三者，例如：配偶、眷屬、或其他人員與機構所致，其後果視同員工本人所為。

5.3. 洩漏公司機密

- 5.3.1. 員工不得將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財產資料，例如：研究發展計畫、產品製程資料、設備、銷貨成本、財務報表、購料廠商、規章、員工名冊等洩漏給予外人及同業競爭者。
- 5.3.2. 員工未經相關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公司其他員工人事資料(組織表、職等、職稱、薪資、電話號碼等)給予任何外人或機構。
- 5.3.3. 本公司所有的研究、工程、實驗室、生產、財務等部門工作區嚴禁任何外人入內參觀，除非事前向相關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始能入內參觀。
- 5.4. 擅用公司資料或利用職務營私舞弊
- 5.4.1. 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服務機會，非法獲取公司內部機密資料，營私舞弊，例如：出賣公司資料。
- 5.4.2. 對公司有意採購之不動產或其他任何財產，暗中取得產權，營私圖利。
- 5.4.3. 利用公司內部機密資料提供給予其他企業使用。
- 5.5. 公司財產、會議記錄、資金維護

維護公司財產、會議記錄、資金免於損失及防止盜竊為員工的責任。公司財產只能用之於公，不能假公濟私，若未經授權批准，不得擅自變賣或讓

渡。

5.6. 著作權的保護

除非經著作權法或使用許可外，嚴禁員工擅自盜印、分發或使用有版權印刷之物品、影片、錄影帶、智慧財產權或公司重要文件；亦禁止員工未經公司許可使用公司智慧財產、專利等，或讓非公司員工使用公司軟體設施。

5.7. 員工參加外界活動

公司是社會團體的一份子，公司將視財務狀況，參與社會、社區有意義的活動贊助。公司也鼓勵員工業餘休假時，主動參與社會福利活動，但必須以個人公民身份參加，不得以公司名義代表參加。當員工欲服務公職或競選公職時，必須經由其主管轉報總經理，其目的是避免員工身任公職時與在公司任職有所衝突。同時，員工欲服務公職或競選公職時，不得使用公司資源，例如：文具用品、郵票、寄信服務、使用電話與傳真、網際網路及要求公司的其他員工幫助等。

第 6 條 附則

6.1. 員工凡未將上述所列各情況做適當報告甚至偽造報告，或違反本守則之規定將受到適當的懲處，包括：停職、解雇，甚至於公司將訴求法律制裁的行為。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管理，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之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檢查。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升降梯進行專業檢點(已於 107/03 完成)，並核發使用許可；每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鍋爐(已於 106/03 及 106/05 完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已於 107/02 完成)、第一種壓力容器(已於 106/05 完成)等各項設備，進行專業檢點與保養，並核發使用許可。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由責任單位對堆高機、升降機、通風換氣設備、貯槽、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依自動檢查計畫進行維護及檢查。另每月委請對升降梯業者對升降梯進行專業檢點、保養。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2. 訂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3. 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器具，包括：護目鏡、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呼吸防護具...等，並要求員工確實佩戴。 4. 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半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演練。106 年度已於 6/26 與 12/28 分別辦理 1 場，共計 60 人次參與。
身心健康與環境衛生	1. 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

項目	內容
	<p>衛生法規範。106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共計 218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共計 51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工作環境衛生：廠區內依規定全面禁菸，廠內雇有專職清潔人員對辦公房舍及廠房、倉庫等之環境清潔。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於 107 年 2 月完成，分別檢測 9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3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4. 意見表達：於餐廳設立「總經理信箱」，歡迎員工對公司營運及現況等任何問題進行舉報，亦或提供改善建議案，而此信箱採匿名或具名方式投訴皆可，並由總經理親自處理投訴案件。 5. 線上溝通管道：公司系統中建置「CCSB 員工討論專區」，除公告各項資訊外，亦可作為員工意見表達及情緒宣洩之管道。此外，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
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106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4 場，總參與 58 人次；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9 場，總參與 45 人次。 2.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員、鍋爐操作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共 58 張，106 年共計 16 人在職回訓，4 人新訓。 3. 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106 年度勞資事件已與員工和解，未來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10/06~109/10/06	長期借款	土地質押設定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6/08/01~108/08/01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6/04/13~108/04/13	長期借款	每半年合併財報流動比率100%以上、負債比率150%以下、有形淨值12億元以上。
採購合約	供應商甲	107/01/01~107/12/31	生技產品中間體之採購合約	無
佣金合約	Ren-Pharm International, Ltd	106/06/03~107/06/02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R.Z.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105/01/01~108/12/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R.Z.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107/01/01~107/12/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銷售合作	某國內製藥廠	107/01/01~107/12/31	免疫抑制劑藥品之銷貨合作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67,371	1,236,995	864,494	728,768	1,027,1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7,909	102,574	99,306	91,512	93,7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838	24,838	33,115	33,115	3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931	1,815,786	1,838,916	1,837,806	2,242,93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	
無形資產	—	1,452	1,297	214	3,1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21	13,822	17,291	13,076	14,7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1,296	5,514	10,451	25,432	—	
資產總額	3,040,155	3,207,463	2,870,633	2,725,642	3,447,92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1,145	696,094	635,101	611,558	808,308	—
	分配後	608,705	734,874	751,441	650,338	(註2)	—
非流動負債	797,992	895,443	371,738	342,917	818,39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9,137	1,591,537	1,006,839	954,475	1,626,704	—
	分配後	1,406,697	1,630,317	1,123,179	993,25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651,119	1,571,135	1,835,710	1,770,873	1,820,828	—	
股本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	
資本公積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32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6,989	461,637	728,805	671,989	720,928	—
	分配後	449,429	422,857	612,465	633,209	(註2)	—
其他權益	14,207	(425)	(3,018)	(11,039)	(10,023)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9,899	44,791	28,084	294	39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11,018	1,615,926	1,863,794	1,771,167	1,821,221	—
	分配後	1,633,458	1,577,146	1,747,454	1,732,387	(註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91,281	1,154,647	804,454	704,779	953,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7,909	102,574	99,306	91,512	93,7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	15,000	30,000	30,000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47	46,617	33,349	24,408	61,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844	1,815,704	1,838,842	1,837,720	2,242,4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無形資產	—	1,452	1,297	214	3,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21	13,822	17,291	13,076	14,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1,200	5,414	10,353	25,341	
資產總額	2,992,402	3,161,716	2,840,653	2,722,762	3,434,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0,225	695,138	633,205	608,972	795,749
	分配後	607,785	733,918	749,545	647,752	(註 2)
非流動負債	811,058	895,443	371,738	342,917	818,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1,283	1,590,581	1,004,943	951,889	1,614,145
	分配後	1,418,843	1,629,361	1,121,283	990,66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51,119	1,571,135	1,835,710	1,770,873	1,820,828	
股本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775,600	
資本公積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323	334,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6,989	461,637	728,805	671,989	720,928
	分配後	449,429	422,857	612,465	633,209	(註 2)
其他權益	14,207	(425)	(3,018)	(11,039)	(10,02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1,119	1,571,135	1,835,710	1,770,873	1,820,828
	分配後	1,573,559	1,532,355	1,719,370	1,732,093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043,480	946,704	1,162,211	1,198,670	1,168,248	—
營業毛利	374,994	296,756	406,473	414,462	407,866	—
營業損益	98,734	23,350	99,515	98,130	78,1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48	14,557	236,591	(5,041)	31,402	—
稅前淨利	113,682	37,907	336,106	93,089	109,53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918	14,911	308,311	60,183	85,89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6,918	14,911	308,311	60,183	85,8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334	(17,001)	(4,987)	(8,784)	2,9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252	(2,090)	303,324	51,399	88,834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825	14,592	308,356	60,283	85,76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3	319	(45)	(100)	12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1,155	(2,424)	303,355	51,503	88,73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7	334	(31)	(104)	99	—
每股盈餘(元)	1.25	0.19	3.98	0.78	1.11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024,396	856,847	1,148,686	1,159,773	1,141,506
營業毛利	356,693	276,504	375,650	391,325	384,176
營業損益	98,090	22,900	89,316	95,930	69,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72	13,884	242,319	(3,407)	28,902
稅前淨利	112,162	36,784	331,635	92,523	98,1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825	14,592	308,356	60,283	85,7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6,825	14,592	308,356	60,283	85,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330	(17,016)	(5,001)	(8,780)	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155	(2,424)	303,355	51,503	88,7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825	14,592	308,356	60,283	85,7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1,155	(2,424)	303,355	51,503	88,7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5	0.19	3.98	0.78	1.1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一 〇 二 年	林 鈞 堯、王 照 明	無保留意見
一 〇 三 年	林 鈞 堯、游 淑 芬	無保留意見
一 〇 四 年	林 鈞 堯、游 淑 芬	無保留意見
一 〇 五 年	游 淑 芬、張 淑 瓊	無保留意見
一 〇 六 年	游 淑 芬、張 淑 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1	49.61	35.07	35.01	47.1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48	138.30	121.56	115.03	117.68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64	177.70	136.11	119.16	127.06	—
	速動比率	61.09	114.63	68.22	52.89	52.29	—
	利息保障倍數	10.22	3.70	41.14	15.18	14.1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8	8.53	6.74	5.94	5.65	—
	平均收現日數	43.04	42.79	54.15	61.44	64.60	—
	存貨週轉率(次)	1.70	1.45	1.47	1.58	1.7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5	8.75	9.94	11.72	12.01	—
	平均銷貨日數	214.70	251.72	248.29	231.01	212.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7	0.47	0.63	0.65	0.57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0	0.38	0.42	0.37	—
	資產報酬率(%)	3.50	0.84	10.37	2.34	3.00	—
	權益報酬率(%)	5.64	0.89	17.72	3.31	4.7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65	4.88	43.33	12.00	14.12	—
	純益率(%)	9.28	1.57	26.52	5.02	7.35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5	0.19	3.98	0.78	1.11	—
	現金流量比率(%)	27.34	3.31	12.54	42.72	19.7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16	42.83	33.89	41.20	37.45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1.52	1.20	4.29	3.01	—
	營運槓桿度	3.93	14.28	4.46	4.80	6.13	—
	財務槓桿度	1.14	2.50	1.09	1.07	1.11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長期借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獲利較同期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本期應收帳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本期應收帳款增加及新增待出售土地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上升，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2	50.30	35.37	34.96	46.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36	135.84	120.04	115.02	117.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51	166.10	127.04	115.73	119.78
	速動比率		56.16	103.75	62.35	50.63	44.70
	利息保障倍數		10.10	3.62	40.60	15.09	12.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8	5.76	6.02	4.92	5.05
	平均收現日數		69.12	63.36	60.63	74.18	72.27
	存貨週轉率(次)		1.93	1.44	1.55	1.60	1.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2	8.14	10.16	11.49	11.98
	平均銷貨日數		189.11	253.47	235.48	228.12	20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6	0.42	0.62	0.63	0.5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27	0.38	0.41	0.37
	資產報酬率(%)		3.56	0.85	10.50	2.36	3.01
	權益報酬率(%)		5.85	0.90	18.10	3.34	4.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4.46	4.74	42.75	11.92	12.65
	純益率(%)		9.45	1.70	26.84	5.19	7.51
	每股盈餘(元)		1.25	0.19	3.98	0.78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92	3.54	10.88	41.17	23.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54	47.05	33.91	41.27	3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1.49	0.89	3.98	3.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2	13.07	4.73	4.76	6.66
	財務槓桿度		1.14	2.57	1.10	1.07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因本期獲利較同期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本期應收帳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上升，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30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合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合成集團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合成集團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合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合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合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合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合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合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995	5	\$ 143,08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7	-	6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0,956	6	160,5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31	-	12,5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7,425	1	6,642	-
130X	存貨	六(三)	335,604	10	401,754	15
1410	預付款項		5,265	-	3,5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263,553	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7,116</u>	<u>30</u>	<u>728,768</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3,775	3	91,51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30,000	1	33,1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42,930	65	1,837,806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3,185	-	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787	-	13,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5,432	1	10,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0,809</u>	<u>70</u>	<u>1,996,874</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3,447,925</u>	<u>100</u>	<u>\$ 2,725,642</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2,376	7	\$	21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9,902	7		169,898	6
2150	應付票據			345	-		345	-
2170	應付帳款			55,201	2		70,6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1,527	3		111,6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16	-		15,6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30,000	4		3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1	-		3,3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8,308</u>	<u>23</u>		<u>611,55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67,440	17		1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0,380	7		242,651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8,396</u>	<u>24</u>		<u>342,91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26,704</u>	<u>47</u>		<u>954,475</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5,600	22		775,6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4,323	10		334,3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7,342	4		121,3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5		183,2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410,290	12		367,37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23)	-	(11,0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20,828</u>	<u>53</u>		<u>1,770,873</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93	-		294	-
3XXX	權益總計			<u>1,821,221</u>	<u>53</u>		<u>1,771,16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47,925</u>	<u>100</u>	\$	<u>2,725,6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68,248	100	\$ 1,198,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760,382)	(65)	(784,208)	(66)
5900 營業毛利		407,866	35	414,462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620)	(7)	(86,138)	(7)
6200 管理費用		(95,792)	(8)	(83,7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19)	(13)	(146,40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731)	(28)	(316,332)	(26)
6900 營業利益		78,135	7	98,13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13,478	1	8,5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275	2	(7,0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351)	-	(6,5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02	3	(5,041)	-
7900 稅前淨利		109,537	10	93,08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3,646)	(2)	(32,906)	(3)
8200 本期淨利		\$ 85,891	8	\$ 60,18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53	-	(\$ 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00)	-	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3	-	(7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	-	(2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263	-	(7,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0	-	(8,0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43	-	(\$ 8,7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34	8	\$ 51,39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766	8	\$ 60,28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5	-	(\$ 1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735	8	\$ 51,50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99	-	(\$ 10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成生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保積		其他公積		留存公司盈餘		業餘		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其他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其他
	股本	溢價	其他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其他	權益	總計
105	775,600	333,746	577	90,478	183,296	455,031	1,101	4,119	1,835,710	28,084	1,863,794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836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60,283	-	-	-	-	-	-	-	60,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	-	-	-	-	-	-	-	8,7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27,6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75,600	333,746	577	121,314	183,296	367,379	874	11,913	1,770,873	294	1,771,167			
106	775,600	333,746	577	121,314	183,296	367,379	874	11,913	1,770,873	294	1,771,167			
106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8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	-	-	-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85,766	-	-	-	-	-	-	-	85,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3	-	-	-	-	-	-	-	2,9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5,600	333,746	577	127,342	183,296	410,290	373	9,650	1,820,828	393	1,821,221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楊志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537	\$ 93,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32,833	113,4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93	1,28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351	6,56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7)	(14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17)	(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146	(2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39,8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66)	433
應收帳款淨額		(60,372)	65,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76)	(10,228)
其他應收款		921	(1,626)
存貨		66,150	28,893
預付款項		(1,733)	(3,007)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17)	(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
應付帳款		(15,475)	8,338
其他應付款		(1,903)	(3,4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52	(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767	291,969
收取之利息		207	130
收取之股利		3,017	3,017
支付之利息		(7,797)	(6,541)
支付之所得稅		(20,855)	(27,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339	261,313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二十四)	\$ 21,68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803,183)	(114,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95	1,438
清算子公司		-	(17,208)
取得無形資產		(2,617)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8)	(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139)	(131,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376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4	(19,968)
舉借長期借款		717,44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780)	(116,340)
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10,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350	(176,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35)	(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15	(47,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80	19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995	\$ 143,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3年5月19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3,775，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3,775。
2.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339，並調增「保留盈餘」\$339。
3.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票據」\$7 及「應收帳款」\$389，並調減「保留盈餘」\$396。
4.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56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原料藥買賣	98.00%	98.00%	
"	享達股份有限 公司	化學產品製 造	-	-	註
"	CCSB HOLDING CO., LTD.	從事控股及 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CCSB HOLDING CO., LTD.	蘇州中化合成 生技商貿有限 公司	化學原料之 買賣與各類 專利、技術 代理及諮詢	100.00%	100.00%	

註：享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賣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40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導致存貨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餘額為\$335,6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0	\$ 4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805	142,613
	<u>\$ 155,995</u>	<u>\$ 143,0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0,956	\$ 160,584
減：備抵呆帳	-	-
	<u>\$ 220,956</u>	<u>\$ 160,584</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802	(\$ 23,543)	\$ 47,259
在製品	47,223	(3,191)	44,032
製成品	296,091	(51,778)	244,313
	<u>\$ 414,116</u>	<u>(\$ 78,512)</u>	<u>\$ 335,60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599	(\$ 22,771)	\$ 71,828
在製品	94,554	(956)	93,598
製成品	279,450	(43,122)	236,328
	<u>\$ 468,603</u>	<u>(\$ 66,849)</u>	<u>\$ 401,7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5,981	\$ 813,4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63	(22,556)
出售下腳收入	(7,262)	(6,687)
	<u>\$ 760,382</u>	<u>\$ 784,208</u>

民國 105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50)	(11,913)
	<u>\$ 93,775</u>	<u>\$ 91,51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63 及(\$7,794)。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0,432
	<u>30,000</u>	<u>40,432</u>
累計減損	-	(7,317)
	<u>\$ 30,000</u>	<u>\$ 33,115</u>

1.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股權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 \$43,368，處分投資利益為 \$39,83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1,684 之價款(表列其他應收款)未收回，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收訖。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004,953	\$ 615,305	\$1,019,058	\$ 6,583	\$ 451,352	\$ 24,501	\$3,121,7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777)	(639,480)	(5,626)	(287,063)	-	(1,283,946)
	<u>\$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89</u>	<u>\$ 24,501</u>	<u>\$1,837,806</u>
106年							
1月1日	\$1,004,953	\$ 263,528	\$ 379,578	\$ 957	\$ 164,289	\$ 24,501	\$1,837,806
增添	712,984	9,973	11,614	899	16,243	52,701	804,414
處分	-	-	(1,241)	-	-	-	(1,241)
重分類(註)	(263,553)	18,149	29,790	-	19,771	(69,357)	(265,200)
折舊費用	-	(22,860)	(77,353)	(467)	(32,153)	-	(132,833)
淨兌換差額	-	-	-	(1)	(15)	-	(16)
12月31日	<u>\$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1,388</u>	<u>\$ 168,135</u>	<u>\$ 7,845</u>	<u>\$2,242,9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454,384	\$ 643,427	\$1,035,402	\$ 7,482	\$ 485,076	\$ 7,845	\$3,633,6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637)	(693,014)	(6,094)	(316,941)	-	(1,390,686)
	<u>\$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1,388</u>	<u>\$ 168,135</u>	<u>\$ 7,845</u>	<u>\$2,242,930</u>

註：本期重分類係轉出至「無形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004,953	\$ 585,002	\$ 889,760	\$ 6,634	\$ 411,330	\$ 129,527	\$3,027,2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4,809)	(578,172)	(5,433)	(269,876)	-	(1,188,290)
	<u>\$1,004,953</u>	<u>\$ 250,193</u>	<u>\$ 311,588</u>	<u>\$ 1,201</u>	<u>\$ 141,454</u>	<u>\$ 129,527</u>	<u>\$1,838,916</u>
105年							
1月1日	\$1,004,953	\$ 250,193	\$ 311,588	\$ 1,201	\$ 141,454	\$ 129,527	\$1,838,916
增添	-	5,346	10,958	750	9,929	87,967	114,950
處分	-	-	(655)	(533)	-	-	(1,188)
重分類(註)	-	24,957	125,913	-	40,679	(191,457)	92
折舊費用	-	(16,968)	(68,226)	(461)	(27,771)	-	(113,426)
轉列費用數	-	-	-	-	-	(1,536)	(1,536)
淨兌換差額	-	-	-	-	(2)	-	(2)
12月31日	<u>\$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89</u>	<u>\$ 24,501</u>	<u>\$1,837,80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4,953	\$ 615,305	\$1,019,058	\$ 6,583	\$ 451,352	\$ 24,501	\$3,121,7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777)	(639,480)	(5,626)	(287,063)	-	(1,283,946)
	<u>\$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89</u>	<u>\$ 24,501</u>	<u>\$1,837,806</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無形資產轉入。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7	\$ 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	\$ 3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685 及 \$24,654，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每坪 \$71 之價格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集團處分部分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並將該筆土地以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553	-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2,376	1.14%~2.54%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0,000	1.14%~1.25%	無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50,000	\$ 170,000
減：應付票短期票券折價	(98)	(102)
	\$ 249,902	\$ 169,898
利率區間	1.04%~1.13%	1.15%~1.2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137	\$ 37,021
應付佣金	14,403	14,6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346	11,654
應付修繕費	6,595	6,008
應付設備款	6,912	5,681
其他	29,134	36,595
	<u>\$ 111,527</u>	<u>\$ 111,645</u>

(十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97,440	\$ 13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30,000)
	<u>\$ 567,440</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1.10%~1.30%	1.30%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7 年起至 109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5 年起至 107 年止分期償還。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35)	(\$ 145,4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3,098	153,06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463</u>	<u>\$ 7,593</u>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5,476)	\$ 153,069	\$ 7,593
當期服務成本	(2,355)	-	(2,355)
利息(費用)收入	(1,695)	1,829	134
	<u>(149,526)</u>	<u>154,898</u>	<u>5,3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04)	(404)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2,653)	-	(2,653)
經驗調整	5,410	-	5,410
	<u>2,757</u>	<u>(404)</u>	<u>2,353</u>
提撥退休基金	-	7,668	7,668
支付退休金	33,134	(29,064)	4,070
12月31日餘額	<u>(\$ 113,635)</u>	<u>\$ 133,098</u>	<u>\$ 19,4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0,621)	\$ 154,135	\$ 3,514
當期服務成本	(2,539)	-	(2,539)
利息(費用)收入	(1,444)	1,511	67
	(154,604)	155,646	1,0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15)	(415)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3,224	-	3,224
經驗調整	(3,723)	-	(3,723)
	(499)	(415)	(914)
提撥退休基金	-	7,465	7,465
支付退休金	9,627	(9,627)	-
12月31日餘額	(\$ 145,476)	\$ 153,069	\$ 7,59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53)	\$ 2,748	\$ 2,714	(\$ 2,63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10)	\$ 3,221	\$ 3,189	(\$ 3,0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08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PHARMAPORTS, LLC 按美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並訂有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10 及 \$7,886。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31日及民國105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28		\$ 30,836	
現金股利	<u>38,780</u>	\$ 0.5	<u>116,340</u>	\$ 1.5
	<u>\$ 44,808</u>		<u>\$ 147,176</u>	

-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77	
現金股利	<u>38,780</u>	\$ 0.5
	<u>\$ 47,357</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3,017	\$ 3,017
租金收入	1,439	8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7	130
其他利息收入	20	15
什項收入	8,795	4,622
	<u>\$ 13,478</u>	<u>\$ 8,58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674)	(\$ 2,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6)	250
處分投資利益	39,8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註)	1,741	-
什項支出	(1,476)	(4,997)
	<u>\$ 26,275</u>	<u>(\$ 7,061)</u>

註：本集團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價值波動風險，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度認列淨利益 \$1,741。

(十九)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51	\$ 6,564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007	\$ 127,556	\$ 225,563
勞健保費用	9,192	9,332	18,524
退休金費用	3,754	6,477	10,231
其他用人費用	6,345	6,079	12,424
折舊費用	106,226	26,607	132,833
攤銷費用	2	1,291	1,293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479	\$ 122,211	\$ 215,690
勞健保費用	9,009	8,907	17,916
退休金費用	3,762	6,597	10,359
其他用人費用	7,631	7,280	14,911
折舊費用	90,812	22,614	113,426
攤銷費用	-	1,285	1,285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 (2)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25 及 \$10,3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及 \$1,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B.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C.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 \$10,396 及 \$1,040。
- D.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983	\$ 10,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15,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7)	1,1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028</u>	<u>27,3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618</u>	<u>5,549</u>
所得稅費用	<u>\$ 23,646</u>	<u>\$ 32,9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00)</u>	<u>\$ 15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88	\$ 16,39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13)	(51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15,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7)	1,135
清算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896)	-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7)	-
所得稅費用	<u>\$ 23,646</u>	<u>\$ 32,9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365	\$ 1,982	\$ -	\$ 13,3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	-	29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2	(153)	-	4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89	(417)	-	672
小計	<u>13,076</u>	<u>1,711</u>	<u>-</u>	<u>14,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	(6,387)	-	(6,76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0)	(137)	-	(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4)	8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90)	(1,619)	(400)	(3,3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u>(242,651)</u>	<u>(7,329)</u>	<u>(400)</u>	<u>(250,380)</u>
合計	<u>(\$ 229,575)</u>	<u>(\$ 5,618)</u>	<u>(\$ 400)</u>	<u>(\$ 235,593)</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199	(\$ 3,834)	\$ -	\$ 11,36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	(28)	-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75	(153)	-	62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289	(200)	-	1,089
小計	17,291	(4,215)	-	13,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	(183)	-	(373)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0)	-	(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0)	(354)	-	(8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58)	(787)	155	(1,2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1,472)	(1,334)	155	(242,651)
合計	(\$ 224,181)	(\$ 5,549)	\$ 155	(\$ 229,57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67,379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45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81%。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766	77,560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766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641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766	78,201	\$ 1.1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0,283	77,560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0,283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3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283	77,995	\$ 0.77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6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4,188 及 \$4,24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13	\$ 4,0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32	4,424
	\$ 5,045	\$ 8,43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4,414	\$ 114,9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81	5,2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12)	(5,681)
本期支付現金	\$ 803,183	\$ 114,562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68	\$ -
減：期末應收款	(21,684)	-
本期收取現金	\$ 21,684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中化製藥	\$ 34,759	\$ 35,248

- (1)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2) 本集團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120 天。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集團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 銷售予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銷售毛利及本集團銷售毛利) 之差額利潤，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年，嗣後期滿前六個月雙方若無書面通知取消，合約將自動展延。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中化製藥	\$ 16,531	\$ 12,555

3.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化製藥	主要交易性質	
代收代付	\$ -	\$ 3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014	\$ 32,604
退職後福利	745	790
	\$ 33,759	\$ 33,3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3,630	\$ 128,425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73	\$ 3,285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六)4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因此增加 3%。

(二)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 至 45% 之間。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一般進出口採行自然避險方式，若預估台幣有大幅升值跡象則啟動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14	29.76	\$ 289,0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49	29.76	\$ 96,69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07	32.25	\$ 264,6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6	32.25	\$ 19,54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74及\$2,31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891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7)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647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5)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78 及 \$9,15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60% 以上維持在浮動利率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9,875 及 \$4,2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A	\$ 16,531	\$ 12,555
群組B	3,460	3,560
群組C	164,285	129,472
	<u>\$ 184,276</u>	<u>\$ 145,587</u>

註：客戶信用評比等級之原則(以 1, 2, 3 條件依序挑選)

群組 A：1. 過去付款無逾期付款情事；

2. D&B rating 1-3；

3. 資本額大於等於 \$30,000。

群組 B：1. 過去一年內沒有逾期收款情事；

2. D&B rating 4-5；

3. 資本額小於 \$30,000。

群組 C：非屬群組 A 及 B 之客戶。

D.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4,700	\$ 27,680
31-90天	298	-
91-180天	-	493
	<u>\$ 54,998</u>	<u>\$ 28,1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853,576	\$ 917,055
一年以上到期	320,000	490,000
	<u>\$ 1,173,576</u>	<u>\$ 1,407,055</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42,37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02	-	-
應付票據	345	-	-
應付帳款	55,201	-	-
其他應付款	111,527	-	-
長期借款	137,462	7,263	573,0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9,898	-	-
應付票據	345	-	-
應付帳款	70,676	-	-
其他應付款	118,215	-	-
長期借款	31,616	100,859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第一等級，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即上市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四(七)及附註六(十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美國區主要以銷售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台灣區</u>	<u>美國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37,710	\$ 630,538	\$ -	\$1,168,248
內部部門收入	603,795	-	(603,795)	-
部門收入	<u>\$1,141,505</u>	<u>\$ 630,538</u>	<u>(\$ 603,795)</u>	<u>\$1,168,248</u>
部門損益	<u>\$ 100,397</u>	<u>\$ 9,140</u>	<u>\$ -</u>	<u>\$ 109,53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984</u>	<u>\$ 142</u>	<u>\$ -</u>	<u>\$ 134,126</u>
利息收入	<u>\$ 227</u>	<u>\$ -</u>	<u>\$ -</u>	<u>\$ 227</u>
利息支出	<u>\$ 8,351</u>	<u>\$ -</u>	<u>\$ -</u>	<u>\$ 8,351</u>
<u>105年度</u>	<u>台灣區</u>	<u>美國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62,996	\$ 635,674	\$ -	\$1,198,670
內部部門收入	596,777	-	(596,777)	-
部門收入	<u>\$1,159,773</u>	<u>\$ 635,674</u>	<u>(\$ 596,777)</u>	<u>\$1,198,670</u>
部門損益	<u>\$ 90,703</u>	<u>\$ 2,386</u>	<u>\$ -</u>	<u>\$ 93,08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4,686</u>	<u>\$ 25</u>	<u>\$ -</u>	<u>\$ 114,711</u>
利息收入	<u>\$ 93</u>	<u>\$ 2</u>	<u>\$ 50</u>	<u>\$ 145</u>
利息支出	<u>\$ 6,564</u>	<u>\$ 12</u>	<u>\$ -</u>	<u>\$ 6,57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原料藥之製造、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1,006,447	\$ 846,145
非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161,801	352,525
	<u>\$ 1,168,248</u>	<u>\$ 1,198,67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1,759	\$ 2,262,183	\$ 98,515	\$ 1,851,395
美國	630,538	601	635,674	183
印度	197,049	-	126,162	-
以色列	69,758	-	120,343	-
其他	189,144	-	217,976	-
合計	<u>\$ 1,168,248</u>	<u>\$ 2,262,784</u>	<u>\$ 1,198,670</u>	<u>\$ 1,851,57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主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客戶甲	\$ 412,535	美國區	\$ 332,293	美國區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137	\$ 93,775	1.69%	\$ 93,775	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71%	-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註3)	已付訖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土地	106.07	\$ 709,302		已付訖	非關係人	-	-	-	雙方議定 鑑價金額計 \$652,558	擴增生產 基地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3：購買土地之交易總價款為\$709,302，並分三期支付價金。全數價金業已於民國106年10月6日付訖，並過戶完成。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603,795	53%	收帳期間為 出貨後60至9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92,628	38%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603,795	註4	52%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92,628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60至90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 -	-	-	-	\$ -	-	\$ -	-	-	子公司 (註1)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原料藥買賣	4,925	4,925	-	98.00%	20,137	6,231	6,107	6,107	6,107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7,940	17,940	600,000	100.00%	41,405	31,466	31,466	31,466	31,466	子公司

註1：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643 號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50	3	\$ 90,7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7	-	6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0,431	4	89,68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159	3	119,96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35	-	7,311	-
130X	存貨	六(三)	330,435	10	394,743	15
1410	預付款項		3,474	-	1,6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263,553	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3,224</u>	<u>28</u>	<u>704,77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3,775	3	91,51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30,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542	2	24,4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42,419	65	1,837,720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3,185	-	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787	-	13,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25,341	1	10,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81,749</u>	<u>72</u>	<u>2,017,98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3,434,973</u>	<u>100</u>	<u>\$ 2,722,762</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2,376	\$ 210,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49,902	169,898
2150	應付票據		345	345
2170	應付帳款		55,201	70,67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0,159	109,8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5	15,60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30,000	30,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1	2,5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5,749</u>	<u>608,97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67,440	10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0,380	242,65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26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8,396</u>	<u>342,917</u>
2XXX	負債總計		<u>1,614,145</u>	<u>951,88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5,600	775,6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4,323	334,3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7,342	121,3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183,29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10,290	367,37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23)	(11,039)
3XXX	權益總計		<u>1,820,828</u>	<u>1,770,8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及九 六(十七)(二十二) 及十一	<u>\$ 3,434,973</u>	<u>\$ 2,722,7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生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41,506	100	\$ 1,159,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58,137)	(66)	(768,667)	(66)		
5900 營業毛利		383,369	34	391,106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	-	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	-	1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176	34	391,32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264)	(6)	(65,800)	(6)		
6200 管理費用		(95,374)	(9)	(83,1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319)	(13)	(146,40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957)	(28)	(295,395)	(26)		
6900 營業利益		69,219	6	95,93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220	1	7,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540)	(1)	(5,6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351)	(1)	(6,5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573	4	1,0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02	3	(3,407)	-		
7900 稅前淨利		98,121	9	92,52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355)	(1)	(32,240)	(3)		
8200 本期淨利		\$ 85,766	8	\$ 60,28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53	-	(\$ 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00)	-	1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3	-	(7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	-	(2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263	-	(7,7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6	-	(8,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9	-	(\$ 8,7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35	8	\$ 51,50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華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盈 餘		留 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	-	-	30,836	-	(30,83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340)	-	-	(116,340)	
現金股利	-	-	-	-	-	60,283	-	-	60,283	
本期淨利	-	-	-	-	-	(759)	(227)	(7,794)	(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379	874	(11,913)	1,770,8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367,379	\$ 874	(\$ 11,913)	\$ 1,770,87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1,314	\$ 183,296	\$ 367,379	\$ 874	(\$ 11,913)	\$ 1,770,8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	-	-	6,028	-	(6,02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780)	-	-	(38,780)	
現金股利	-	-	-	-	-	85,766	-	-	85,766	
本期淨利	-	-	-	-	-	1,953	(1,247)	2,263	2,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0,290	373	(9,650)	1,820,8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127,342	\$ 183,296	\$ 410,290	\$ 373	(\$ 9,650)	\$ 1,820,828	

註：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396 及 \$1,040，另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069 及 \$1,310，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121	\$ 92,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32,691	113,4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93	1,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351	6,5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2)	(9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017)	(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7,573)	(1,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146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	1,5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4)	(56)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6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66)	433
應收帳款淨額		(40,742)	(5,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03	55,483
其他應收款		669	(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4,136
存貨		64,308	14,454
預付款項		(1,784)	(1,2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17)	(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
應付帳款		(15,475)	8,338
其他應付款		(1,523)	(3,3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90	(1,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372	277,003
收取之利息		202	78
收取之股利		3,017	6,789
支付之利息		(7,797)	(6,541)
支付之所得稅		(20,717)	(26,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77	250,733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清			
算退回股款		\$ -	\$ 6,1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802,600)	(114,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095	1,438
取得無形資產		(2,617)	(2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8)	(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240)	(108,0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376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4	(19,968)
舉借長期借款		717,44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2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8,780)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1,350	(166,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87	(23,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63	114,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950	\$ 90,7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3年5月19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3,775，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3,775。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339，並調增「保留盈餘」\$339。
3.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票據」\$7、「應收帳款」\$370 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9，並調減「保留盈餘」\$396。

4.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56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賣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40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導致存貨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餘額為\$330,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8	\$ 4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762	90,298
	<u>\$ 107,950</u>	<u>\$ 90,7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0,431	\$ 89,689
減：備抵呆帳	-	-
	<u>\$ 130,431</u>	<u>\$ 89,689</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802	(\$ 23,543)	\$ 47,259
在製品	47,223	(3,191)	44,032
製成品	290,922	(51,778)	239,144
	<u>\$ 408,947</u>	<u>(\$ 78,512)</u>	<u>\$ 330,43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599	(\$ 22,771)	\$ 71,828
在製品	94,554	(956)	93,598
製成品	272,439	(43,122)	229,317
	<u>\$ 461,592</u>	<u>(\$ 66,849)</u>	<u>\$ 394,74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3,736	\$ 797,9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663	(22,556)
出售下腳收入	(7,262)	(6,687)
	<u>\$ 758,137</u>	<u>\$ 768,667</u>

民國 105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50)	(11,913)
	<u>\$ 93,775</u>	<u>\$ 91,5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63 及(\$7,794)。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累計減損	-	-
	<u>\$ 30,000</u>	<u>\$ 3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HARMAPORTS, LLC	\$ 20,137	\$ 14,470
CCSB HOLDING CO., LTD.	41,405	9,938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	—
	<u>\$ 61,542</u>	<u>\$ 24,408</u>

1.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04,953	\$ 615,305	\$ 1,019,058	\$ 6,583	\$ 450,631	\$ 24,501	\$ 3,121,0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777)	(639,480)	(5,626)	(286,428)	-	(1,283,311)
	<u>\$ 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03</u>	<u>\$ 24,501</u>	<u>\$ 1,837,720</u>
106年							
1月1日	\$ 1,004,953	\$ 263,528	\$ 379,578	\$ 957	\$ 164,203	\$ 24,501	\$ 1,837,720
增添	712,984	9,973	11,614	316	16,243	52,701	803,831
處分	-	-	(1,241)	-	-	-	(1,241)
重分類	(263,553)	18,149	29,790	-	19,771	(69,357)	(265,200)
折舊費用	-	(22,860)	(77,353)	(460)	(32,018)	-	(132,691)
12月31日	<u>\$ 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813</u>	<u>\$ 168,199</u>	<u>\$ 7,845</u>	<u>\$ 2,242,41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4,384	\$ 643,427	\$ 1,035,402	\$ 6,899	\$ 484,424	\$ 7,845	\$ 3,632,3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637)	(693,014)	(6,086)	(316,225)	-	(1,389,962)
	<u>\$ 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813</u>	<u>\$ 168,199</u>	<u>\$ 7,845</u>	<u>\$ 2,242,419</u>

註：本期重分類係轉出至「無形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04,953	\$ 585,002	\$ 889,760	\$ 6,634	\$ 410,635	\$ 129,527	\$ 3,026,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4,809)	(578,172)	(5,433)	(269,255)	-	(1,187,669)
	<u>\$ 1,004,953</u>	<u>\$ 250,193</u>	<u>\$ 311,588</u>	<u>\$ 1,201</u>	<u>\$ 141,380</u>	<u>\$ 129,527</u>	<u>\$ 1,838,842</u>
105年							
1月1日	\$ 1,004,953	\$ 250,193	\$ 311,588	\$ 1,201	\$ 141,380	\$ 129,527	\$ 1,838,842
增添	-	5,346	10,958	750	9,890	87,967	114,911
處分	-	-	(655)	(533)	-	-	(1,188)
重分類	-	24,957	125,913	-	40,679	(191,457)	92
折舊費用	-	(16,968)	(68,226)	(461)	(27,746)	-	(113,401)
轉列費用數	-	-	-	-	-	(1,536)	(1,536)
12月31日	<u>\$ 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03</u>	<u>\$ 24,501</u>	<u>\$ 1,837,72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4,953	\$ 615,305	\$ 1,019,058	\$ 6,583	\$ 450,631	\$ 24,501	\$ 3,121,0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777)	(639,480)	(5,626)	(286,428)	-	(1,283,311)
	<u>\$ 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03</u>	<u>\$ 24,501</u>	<u>\$ 1,837,72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7	\$ 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	\$ 3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685 及\$24,654，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每坪\$71 之價格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分部分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並將該筆土地以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553	\$ -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2,376	1.14%~2.54%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0,000	1.14%~1.25%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250,000	\$ 170,000
減：應付票短期票券折價	(98)	(102)
	\$ 249,902	\$ 169,898
利率區間	1.04%~1.13%	1.15%~1.21%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137	\$ 36,819
應付佣金	14,403	14,6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346	11,654
應付修繕費	6,595	6,008
應付設備款	6,912	5,681
其他	27,766	35,049
	<u>\$ 110,159</u>	<u>\$ 109,897</u>

(十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97,440	\$ 13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30,000)
	<u>\$ 567,440</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1.10%~1.30%	1.30%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7 年起至 109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5 年起至 107 年止分期償還。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35)	(\$ 145,4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3,098</u>	<u>153,06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9,463</u>	<u>\$ 7,593</u>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5,476)	\$ 153,069	\$ 7,593
當期服務成本	(2,355)	-	(2,355)
利息(費用)收入	(1,695)	<u>1,829</u>	<u>134</u>
	<u>(149,526)</u>	<u>154,898</u>	<u>5,3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04)	(40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653)	-	(2,653)
經驗調整	<u>5,410</u>	<u>-</u>	<u>5,410</u>
	<u>2,757</u>	<u>(404)</u>	<u>2,353</u>
提撥退休基金	-	7,668	7,668
支付退休金	<u>33,134</u>	<u>(29,064)</u>	<u>4,070</u>
12月31日餘額	<u>(\$ 113,635)</u>	<u>\$ 133,098</u>	<u>\$ 19,46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0,621)	\$ 154,135	\$ 3,514
當期服務成本	(2,539)	-	(2,539)
利息(費用)收入	(1,444)	1,511	67
	<u>(154,604)</u>	<u>155,646</u>	<u>1,0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15)	(41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224	-	3,224
經驗調整	(3,723)	-	(3,723)
	<u>(499)</u>	<u>(415)</u>	<u>(914)</u>
提撥退休基金	-	7,465	7,465
支付退休金	9,627	(9,627)	-
12月31日餘額	<u>(\$ 145,476)</u>	<u>\$ 153,069</u>	<u>\$ 7,59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53)	\$ 2,748	\$ 2,714	(\$ 2,63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10)	\$ 3,221	\$ 3,189	(\$ 3,0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8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28 及\$6,898。

(十五)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28		\$ 30,836	
現金股利	38,780	\$ 0.5	116,340	\$ 1.5
	<u>\$ 44,808</u>		<u>\$ 147,17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77	
現金股利	38,780	\$ 0.5
	<u>\$ 47,357</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3,017	\$ 3,017
租金收入	1,439	8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2	78
其他利息收入	20	15
什項收入	7,542	3,830
	<u>\$ 12,220</u>	<u>\$ 7,74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46)	\$ 2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45)	(1,930)
什項支出	(490)	(3,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註)	1,741	-
	<u>(\$ 12,540)</u>	<u>(\$ 5,616)</u>

註：本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價值波動風險，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度認列淨利益 \$1,741。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51	\$ 6,564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007	\$ 121,195	\$ 219,202
勞健保費用	9,192	8,915	18,107
退休金費用	3,754	5,795	9,549
其他用人費用	6,345	6,004	12,349
折舊費用	106,226	26,465	132,691
攤銷費用	2	1,291	1,293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479	\$ 111,481	\$ 204,960
勞健保費用	9,009	8,478	17,487
退休金費用	3,762	5,608	9,370
其他用人費用	7,631	7,197	14,828
折舊費用	90,812	22,589	113,401
攤銷費用	-	1,285	1,285

註：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78 人。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A.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25 及 \$10,39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3 及 \$1,0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B.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C.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D.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92	\$ 9,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15,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7)	1,1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37	26,6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618	5,549
所得稅費用	\$ 12,355	\$ 32,2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00)	\$ 1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680	\$ 15,7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13)	(51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	12
清算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8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72	15,8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27)	1,135
所得稅費用	\$ 12,355	\$ 32,24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365	\$ 1,982	\$ -	\$ 13,3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9	-	29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2	(153)	-	4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89	(417)	-	672
小計	13,076	1,711	-	14,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	(6,387)	-	(6,76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0)	(137)	-	(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4)	814	-	-
確定福利義務	(1,290)	(1,619)	(400)	(3,3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2,651)	(7,329)	(400)	(250,380)
合計	(\$ 229,575)	(\$ 5,618)	(\$ 400)	(\$ 235,593)

	105年度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199	(\$ 3,834)	\$ -	\$ 11,36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	(28)	-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75	(153)	-	622
應付未休假獎金	<u>1,289</u>	<u>(200)</u>	<u>-</u>	<u>1,089</u>
小計	<u>17,291</u>	<u>(4,215)</u>	<u>-</u>	<u>13,0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	(183)	-	(373)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0)	-	(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0)	(354)	-	(814)
確定福利義務	(658)	(787)	155	(1,2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40,164)</u>	<u>-</u>	<u>-</u>	<u>(240,164)</u>
小計	<u>(241,472)</u>	<u>(1,334)</u>	<u>155</u>	<u>(242,651)</u>
合計	<u>(\$ 224,181)</u>	<u>(\$ 5,549)</u>	<u>\$ 155</u>	<u>(\$ 229,5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367,379</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45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81%。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85,766</u>	<u>77,560</u>	<u>\$ 1.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5,766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4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5,766</u>	<u>78,201</u>	<u>\$ 1.10</u>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0,283	77,560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0,283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43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283	77,995	\$ 0.77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6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840 及 \$2,59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26	\$ 2,4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39	2,688
	<u>\$ 3,465</u>	<u>\$ 5,122</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3,831	\$ 114,9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81	5,2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12)	(5,681)
本期支付現金	<u>\$ 802,600</u>	<u>\$ 114,5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PHARMAPORTS, LLC (PPL)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PPL	\$ 603,795	\$ 596,777
中化製藥	<u>34,759</u>	<u>35,248</u>
	<u>\$ 638,554</u>	<u>\$ 632,025</u>

-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2)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至 120 天。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 銷售予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銷售毛利及本公司銷售毛利) 之差額利潤，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年，嗣後期滿前六個月雙方若無書面通知取消，合約將自動展延。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PPL	\$ 92,628	\$ 107,407
中化製藥	<u>16,531</u>	<u>12,555</u>
	<u>\$ 109,159</u>	<u>\$ 119,962</u>

3. 其他應收款

	<u>主要交易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PL	應收股利	\$ 525	\$ 525
PPL	代收代付	201	128
中化製藥	代收代付	<u>-</u>	<u>300</u>
		<u>\$ 726</u>	<u>\$ 95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494	\$ 28,576
退職後福利	<u>355</u>	<u>462</u>
	<u>\$ 29,849</u>	<u>\$ 29,0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813,630</u>	\$ <u>128,425</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0,273</u>	\$ <u>3,285</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七)4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因此增加 3%。

(二)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45%之間。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營運活動產生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就其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進行避險。主要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14	29.76	\$ 289,08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48	29.76	\$ 19,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49	29.76	\$ 96,69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07	32.25	\$ 264,67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447	32.25	\$ 14,4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6	32.25	\$ 19,544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45及\$1,93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7)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4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78 及 \$9,15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60% 以上維持在浮動利率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9,875 及 \$4,2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A	\$ 16,531	\$ 12,555
群組B	96,087	80,644
群組C	<u>81,243</u>	<u>83,592</u>
	<u>\$ 193,861</u>	<u>\$ 176,791</u>

註：客戶信用評比等級之原則(以 1, 2, 3 條件依序挑選)

群組 A：1. 過去付款無逾期付款情事；

2. D&B rating 1-3；

3. 資本額大於等於 \$30,000。

群組 B：1. 過去一年內沒有逾期收款情事；

2. D&B rating 4-5；

3. 資本額小於 \$30,000。

群組 C：非屬群組 A 及 B 之客戶。

- D.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7,218	\$ 32,988
31-90天	298	-
91-180天	-	493
	<u>\$ 47,516</u>	<u>\$ 33,4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853,576	\$ 917,055
一年以上到期	320,000	490,000
	<u>\$ 1,173,576</u>	<u>\$ 1,407,055</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42,37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02	-	-
應付票據	345	-	-
應付帳款	55,201	-	-
其他應付款	110,15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7,462	7,263	573,0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9,898	-	-
應付票據	345	-	-
應付帳款	70,676	-	-
其他應付款	109,89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616	100,859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第一等級，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即上市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四(五)及附註六(十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137	\$ 93,775	1.69%	\$ 93,775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71%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 鄉土地	106.07	\$ 709,302	已付訖	獅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雙方議定 鑑價金額計 \$652,558	使用情形 擴增生產 基地	事項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傳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傳結果。

註2：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3：購買土地之交易總價款為\$709,302，並分三期支付價金。全數價金業已於民國106年10月6日付訖，並過戶完成。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603,785	53%	收帳期間為 出貨後60至9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92,628	38%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603,795	註4	52%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92,628	註4	3%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60至90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享達(股)公司	所在地區 台灣	主要營業項目 化學產品製造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原料藥買賣	4,925	4,925	98.00%	20,137	6,231	6,107	-	-	子公司 (註1)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7,940	17,940	100.00%	41,405	31,466	31,466	31,466	31,466	子公司

註1：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中化合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中化合成生 技商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 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 14,827	(2)	\$ 14,827	\$ -	\$ -	\$ 14,827	\$ 31,879	100.00%	\$ 31,879	\$ 38,941	\$ -	無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蘇州中化合成生 技商貿有限公司	\$ 14,827	\$ 1,092,7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CCSB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106/12/31	105/12/31	差異		備註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	
流動資產	1,027,116	728,768	298,348	40.94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75	91,512	2,263	2.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3,115	(3,115)	(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2,930	1,837,806	405,124	22.04	註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	—	
無形資產	3,185	214	2,971	1,388.32	註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87	13,076	1,711	1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32	10,451	14,981	143.35	註 4
資產總額	3,447,925	2,725,642	722,283	26.50	
流動負債	808,308	611,558	196,750	32.17	註 5
非流動負債	818,396	342,917	475,479	138.66	註 6
負債總額	1,626,704	954,475	672,229	70.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0,828	1,770,873	49,955	2.82	
股本	775,600	775,600	—	—	
資本公積	334,323	334,323	—	—	
保留盈餘	720,928	671,989	48,939	7.28	
其他權益	(10,023)	(11,039)	1,016	9.2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93	294	99	33.67	註 7
權益總額	1,821,221	1,771,167	50,054	2.83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待出售土地。

註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土地。

註 3：無形資產增加，本期增購軟體。

註 4：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本期預付退休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 5：流動負債增加，本期借款增加。

註 6：非流動負債增加，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 7：非控制權益增加，因子公司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收入	1,168,248	1,198,670	(30,422)	(2.54)	
營業成本	760,382	784,208	(23,826)	(3.04)	
營業毛利	407,866	414,462	(6,596)	(1.59)	
營業費用	329,731	316,332	13,399	4.24	
營業利益	78,135	98,130	(19,995)	(20.38)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02	(5,041)	36,443	(722.93)	註 2
稅前淨利	109,537	93,089	16,448	17.67	
所得稅費用	23,646	32,906	(9,260)	(28.14)	註 3
本期淨利	85,891	60,183	25,708	42.72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43	(8,784)	11,727	(133.50)	註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34	51,399	37,435	72.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766	60,283	25,483	42.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5	(100)	225	(22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735	51,503	37,232	7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	(104)	203	(195.19)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營業利益減少，本期勞務費及勞動基準法之法令修改致相關人事費用較去年增加。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增加，因處分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產生投資利益。

註 3：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減少及子公司享達清算損失之回沖所得稅費用。

註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之股價上升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71	42.72	(5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45	41.20	(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1	4.29	(29.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本期應收帳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本期應收帳款增加及新增待出售土地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5,995	1,228,646	1,159,394	225,24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美國市場將持續開發，積極收回帳款且致力降低庫存，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	取得年月	金額	用途
桃園縣觀音鄉土地	106.07	709,302	擴增生產基地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規劃設備投資，有利於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並強化競爭優勢。106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為主，部分以銀行借款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03,425	策略性投資	(註 1)	中化製藥為下游製劑廠，近年來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每年均呈現獲利狀態。	無	無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		-	已自 89 年度停工；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	-
PHARMAPORTS,LLC		4,925	為美國 FDA 法規聯繫處及美國地區行銷據點	6,107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CCSB HOLDING CO.,LTD		17,940	控股及轉投資(註 2)	31,466	本期因子公司處分轉投資事業-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投資收益。	無	無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14,827	轉投資(註 3)	31,879	本期因處分轉投資事業-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	無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	獲得資本報酬	(註 4)	經營初期，營運績效尚未顯現。	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無

- 註 1：此為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
 註 2：轉投資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註 3：轉投資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註 4：此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 年度(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6,419)	(8,124)
兌換損益淨額	(2,314)	(13,674)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54)	(0.7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19)	(1.17)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6.90)	(7.42)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2.49)	(12.48)

- 利率變化：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銀行借款，105 及 106 年度之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6,419 仟元及 8,124 仟元；本公司隨時關注總體金融環境變化，評估利率市場條件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之影響。
- 匯率變動：本公司 90% 營收來自美元，因此，匯率顯著變動將不利於公司，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兌換損

失分別為 2,314 仟元及 13,674 仟元，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主要以美元之短期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匯風險，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國際經濟因原物料及能源吃緊致使物價上漲，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致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係因規避帳上美元資產價值波動而承作之交易，公司美元資產主要來自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產品研發核心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品保部、生科所、合成所及分析研究所，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除密切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之應用市場及技術發展變化，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外，並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高利潤之產品，使公司產品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現有產能不足與潛在環保要求，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擴增生產基地。其主要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將有利於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並強化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為台灣主要原料藥廠之一，除目前現有客戶外，本公司將持續增加新產品上市及擴大既有產品市場佔有率，故風險不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而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美國藥物食品局)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新尋獲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主要進貨廠商均佔進貨總額 30%以上，由於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尚屬穩定，加上本公司建有原物料合格供應商來源之分析機制，可逐步開拓符合美國 FDA 藥證法規之進貨供應商，除可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外，亦可有效降低進貨之風險。本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主要銷售客戶乃為本公司相互配合之國外製劑廠，都是符合美國 FDA 及歐、日等藥政單位規範的全球排行前百大學名藥廠，銷售的都是有關鍵技術為核心的產品，因此，本公司銷售予國外製劑廠之原料不易被替換。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此外，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其改選皆依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對本公司經營權未有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輔以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係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

過後予以執行，且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架構，充分賦予及區分各部門之權責，並透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遵循與部門間協調與溝通，以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故經營權若有改變，對於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實屬微小。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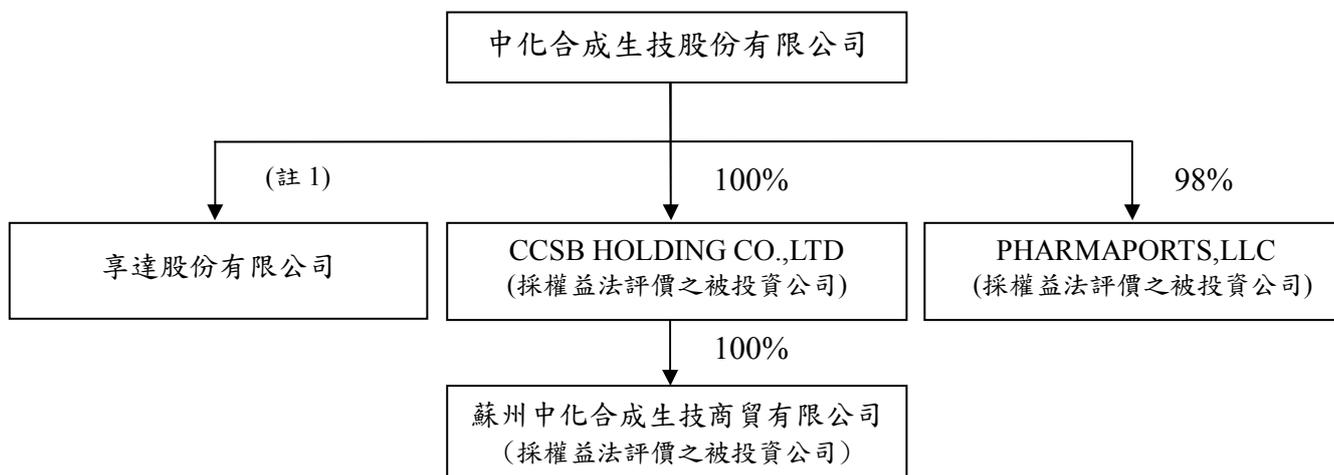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	-
PHARMAPORTS,LLC	1999.06.01	1E. Uwchlan Avenue, Suite 116, Exton, PA19341, USA	USD225	原料藥買賣
CCSB HOLDING CO.,LTD	2013.05.15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USD6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2013.09.17	蘇州工業園區蘇華路1號世紀金融大廈1幢1710室	USD500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主要涵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行業別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註1)	-
PHARMAPORTS,LLC	原料藥買賣。
CCSB HOLDING CO.,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2)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情形：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均從事原料藥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進銷貨並無特定對象，關係企業如有必要購買本公司產品，則各項交易條件均照一般客戶辦理。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享達(股)公司(註1)	—	—	—	—
PHARMAPORTS,LLC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平	—	98.00
CCSB HOLDING CO.,LTD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600,000	100.00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志平	—	—
	監事	李志宏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未註明幣別者表示新台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虧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享達(股)公司(註1)	—	—	—	—	—	—	—	—
PHARMAPORTS,LLC	6,696 (USD225)	117,206	97,540	19,666	630,538	9,333	6,231	—
CCSB HOLDING CO.,LTD	17,856 (USD600)	41,405	0	41,405	0	0	31,466	52.44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14,880 (USD500)	47,314	8,373	38,941	0	(417)	31,879	—

註1：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勳 聖

